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黃志傑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2382-1666#196
電子郵件信箱：gjhuang@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侯文賓
職稱：經理
電話：(02)2382-1666#163
電子郵件信箱：pennyho@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177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7 樓	06-221-7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從業員工資訊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3
六、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8
二、財務績效	17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8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5,200,892 仟元，營業成本 3,151,377 仟元，營業費用 1,209,664 仟元，扣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199 仟元與所得稅費用 130,523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703,12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3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94 元。整體經營績效表現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8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76,389,947 仟元，成長率 6.99%，其中衰退的險種為商業火災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責任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其餘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工程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與健康保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另外，網路投保通路持續表現亮眼，108 年產險網投件數成長 51.8%，保費也成長 50.5%，投保前三名商品分別為汽車險、機車險與旅平險，尤其旅平險成長逾 86%，成長幅度最大。

108 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226,661 仟元，成長率為 3.72%。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第一，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持續響應社會公益，並積極推廣微型保險及農業保險，本年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發的「住宅地震保險推展卓越獎」及「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兩項殊榮。此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及照顧獨居老人、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109 年度，臺灣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造成的衝擊陸續浮現，預期政府相繼推出刺激型財政政策，將有助於抵銷部分疫情帶來的負面衝擊。同時因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可望提升電子商務通路發展；持續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與基礎建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國際再保市場費率大幅上漲，預期可增加國內保險公司的承保機會與保費收入。

據此，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建置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6,650,094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6,226,661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3.63%；再保費收入為 423,433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6.37%。

表一、108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2,562,294	41.15
住宅火災保險	872,118	14.01
強制汽機車保險	761,634	12.23
商業火災保險	712,176	11.44
傷害保險	467,740	7.51
責任保險	233,822	3.76
工程保險	174,006	2.79
貨物運輸保險	139,284	2.24
其他財產保險	128,746	2.07
其他(註)	174,841	2.80
合 計	6,226,661	100.00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 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049,515 仟元，稅前純益為 833,652 仟元，本期淨利為 703,129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3.81%、權益報酬率為 8.03%、純益率為 13.52%、基本每股盈餘為 1.94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81	3.12
權益報酬率 (%)	8.03	6.62
純益率 (%)	13.52	11.3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94	1.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39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84-88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09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為本公司策略方向，透過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有效執行與達成各目標的行動方案，並不斷的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致力於使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

在業務方面，本公司執行業務恪遵法令與政策，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軍公教、職團及招標業務，並以利基險種為發展方向，擴大目標市場，作為穩健獲利的來源；透過嚴謹的核保、適度的調整費率及損率控管，篩選良質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建置數位門戶，強化電子商務行銷經營，如增加網路投保商品及險種；積極開發創新商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權益維護。

透過建構合理的薪資制度，招募優質人力，依工作屬性與職等，設計安排適當的教育訓練，向下扎根培育人才，提供良好的職場環境；落實輪調，培養全方位人才；全面發展 e 化作業，優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工作效率；採取多元化投資，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投資報酬率，同時提升收費效率並控管費用，減少呆帳以增加資金運用收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9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5,920,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依通路屬性上架合適的專案商品，擴大多險種經營成效，並規劃行銷專案獎勵競賽，激勵營業單位同仁，以增加新件業務量。
2. 定期舉辦核保及理賠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友善服務，提升同仁專業與服務品質，積極妥適的處理爭議案件，即時掌握案情及處理時效。
3. 掌握市場脈動，開發創新商品與提升商品的齊備性，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性保險。
4. 改善企業險再保合約條件，加強臨分再保能力，以擴充承保能量；並與同業建立良好關係，增加分進業務，以提升自留保費。
5. 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以利提升銷售效率與節省作業成本，如強化行動辦公室運用及電商通路、推廣電子式保險單，加速作業效率。
6. 遵循市場紀律與法令，不作價格競爭確保費率適足，以穩定損失率與客戶權益。
7.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拓展綠能業務及研發相關商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內產險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預計將造成部分業務衰退，本公司將持續審慎應對；另因車險損失率持續攀升，導致車險市場經營嚴峻，是故維持市佔近五成以上之車險能穩健獲利即為首要工作。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發展，持續加強 e 化作業與服務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業務面積極發展利基良質險種，增加良質業務比重，並提升自留保費以穩固盈餘；核保面落實損防服務，篩選業務品質；行銷面深耕策盟通路，並與重點通路保持良好關係，掌握市場脈動，維持競爭優勢；投資面重視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追求穩定報酬收益，創造公司盈餘績效。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公佈 108 年我國第 4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為 3.31%，主要成長原因為廠商在台擴充產能、新車改款與電動機車持續熱銷等影響所致。108 年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71%。

109 年 3 月世界衛生組織宣布新冠肺炎進入大流行階段，將導致經濟活動停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總裁格奧爾基耶娃在今年 3 月 23 日也表示，預料今年全球經濟將陷入負成長，並表明危機感稱「經濟衰退至少達到與金融海嘯相同程度，甚至還可能進一步惡化」。臺灣受到疫情影響所造成的衝擊亦陸續浮現，預期政府相繼推出刺激型財政政策，將有助於抵銷部分疫情帶來的負面衝擊。中央銀行及多個研究機構均下修臺灣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 至 2% 之間。

展望 109 年產險市場，雖受疫情影響整體消費支出恐將減少，所幸政府等有以下事項之推動：政府協助農民及養殖戶分散風險，積極推動農業災害保險與指數型天氣保險；政府推動台商回流、小微放款及青年創業等政策，有利提升企業險業績；各險商品費率將重新檢視與逐漸規章化，可避免市場價格競爭與穩定市場等利多因素影響，預期將可提高業務成長的動能。在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持續增加良質業務，透過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並針對損失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商品費率水準與銷售組合，增加自留保費，以利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市場之競爭能力。

本公司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不作價格競爭以確保費率適足，並創新商品內容以提升齊備性。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消費爭議處理等規範，保障客戶權益；積極發展電商通路、行動裝置投保技術，強化資訊與個資安全管理措施，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化方式，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以利控管企業風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7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40 餘個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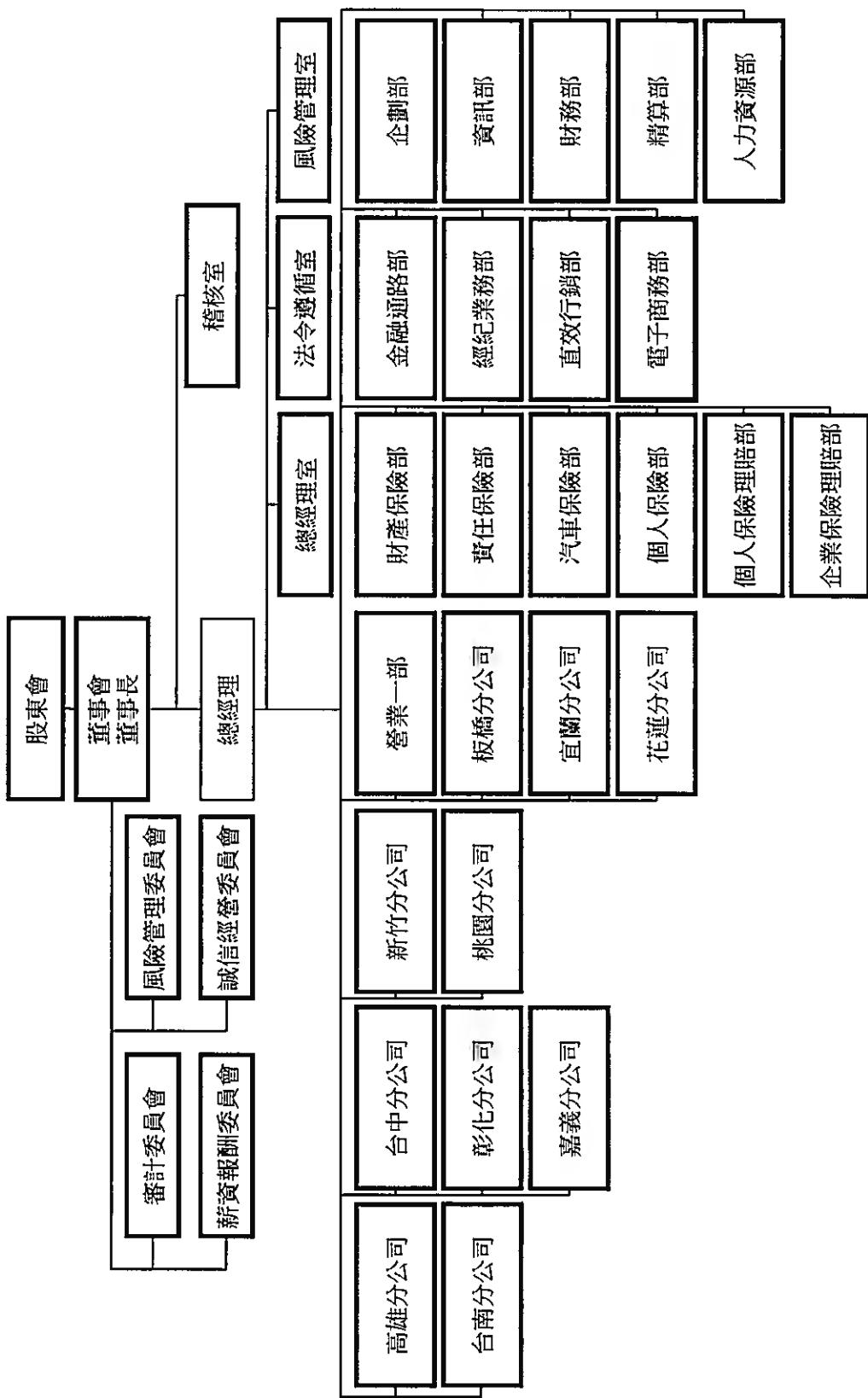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屆今為新臺幣 3,622,004 仟元。

在穩健經營與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下，本公司長期均能維持強健的資本水準與良好的核保績效，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A-/穩定」及中華信評「twAA」展望「穩定」；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因此在證交所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六年進入上市公司排名前 20%。

未來，臺產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針，對內致力強化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及提升經營績效，對外將重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更將透過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主動關懷弱勢族群，推動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綠能環保，支持學術研究與體育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釐訂稽核項目與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法令遵循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相關事項。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業務市場之聯絡與調查、總經理機要事務之辦理；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經營績效評估與管理、品牌廣宣與公益活動規劃、媒體公關維繫、管理資訊彙整與分析、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訂定、信用評等作業整合、消費爭議處理與管理、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保經代合約審核管理、公開資訊揭露作業管理等相關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專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等相關事項。
經紀業務部	掌理國內外保經代理業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財產保險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責任保險部	掌理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金融通路部	掌理各險種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金融相關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直效行銷部	掌理直接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等相關事項。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
汽車保險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部門	職掌
個人保險部	掌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與管理、服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相關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精算部	掌理保險商品開發相關作業及各項精算業務辦理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各項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薪資福利制度、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員工關係、人力資源年度計畫及預算等相關事項。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專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與相關行政業務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註 1) (註 4)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 4)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 民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106.06.16	3	88.05.12	24,158,535	6.67%	24,158,535	6.67%	-	-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106.06.16	3	88.05.12	7,509,939	2.07%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無	兄妹

職稱 (註1) 註冊地 (註4)	姓名 (註4)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數	主要經(學)歷(註3)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 本公司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106.06.16	3	97.06.13	4,762,984	1.32%	4,762,984	1.32%	218,000	0.06%	-	Northrop University 國賓科 學研究所事、國賓影 城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新影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福 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十層世貿大 樓停車場董事長、 拉手影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富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鈺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昌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國賓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美術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國元影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指山影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五 十層世貿大樓停 車場董事長、拉手 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106.06.16	3	100.06.10	400,000	0.11%	400,000	0.11%	-	-	-	臺灣大學商研所 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財團法 人中央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友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英屬開曼 群島南金福聯汽車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財團法人住宅地 產保險基金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106.06.16	3	100.06.10	+	-	-	-	-	-	-	臺灣大學EMBA 研究所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尊爵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采玉投資 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 人崇光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采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采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崇光文教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財團法 人崇光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財團法 人崇光文教基金會董 事、臺北市私立仁愛顯善園 董事、美好時光青青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注 1) 註冊地 (注 4)	姓名 (註 4)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董事 法人股東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女	106.06.16	3 98.03.19	910,125 0.25%	910,125 0.25%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Pace University 電腦 中心專業助理、巧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領 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正邦國際旅館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板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駿程北青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新板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業基金會董事、領航家 財園法人人臺灣產物保險 基金會董事、領航家財 園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 資興資產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正揚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李泰宏	兄妹
董事	陳文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107.01.15	3 107.01.15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 企劃部經理	無	無
董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女	107.10.12	3 107.10.12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 企劃部經理	無	無
董事	陳姿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 6)	女	109.01.21	3 109.01.21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內營運部經理	無	無

職稱 (註 1) (註 4)	國籍或 註冊地 (註 4)	姓名 (註 4)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方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天送	男	106.06.16	3	97.06.13	-	-	-	-	吳大華 金管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CD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Representative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蕭永聰	男	106.06.16	3	91.05.20 (註 7)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國際金融業務研究 院、國立中興大學經 濟系畢、國泰金控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董 事會執行董事、常 務董事、國泰君安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謝宗昆	男	106.06.16	3	106.06.16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經濟系畢、國 泰君安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注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注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注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注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注 5：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注 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改派代表人邱進賢先生為林姿宇女士，原代表人邱進賢先生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辭任。

注 7：蕭永聰先生於 91 年 5 月 20 日初任本公司董事，後於 94 年 9 月 8 日解任，並再於 103 年 6 月 6 日復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注 8：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28.53%)、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8%)、 李文勇(17.41%)、李建成(9.07%)、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18%)、家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4.44%)、李泰宏(3.89%)、吳慕恒(2.59%)、李佳鎮(0.4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 (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有限公司	李建成(34.60%)、李佳鎮(34.52%)、李泰宏(30.88%)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81.02%)、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16%)、李佳鎮 (5.08%)、李陳照子(3.40%)、李文勇(0.3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年4月1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			✓	✓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	✓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宇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三)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5 位，涵蓋企管、資訊、商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 27%，獨立董事佔比 27%，現任女性董事計 3 席，佔比 27%，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 1 位超過 9 年，2 位年資在 3~6 年，7 位董事年齡在 40 歲~59 歲及 4 位在 60 歲~79 歲。

本公司下屆董事會成員以獨立董事至少包含 1 位女性為目標，預計在第 26 屆將有女性獨立董事席次。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察能力。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多元化 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風險 管理 知識 與能 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金融 保險 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察 能力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 姓名	性別									
李泰宏	男	V	V	V	V	V	V	*	V	V
陳文章	男	V	V	V	V	*	V	*	V	V
吳美齡	女	V	V	V	V	V	V	V	*	*
陳姿宇	女	V	V	*	*	V	V	V	*	*
張中周	男	V	V	V	V	V	*	*	V	V
陳炳甫	男	V	V	V	V	V	*	*	V	V
宋道平	男	V	*	V	V	V	V	V	V	V
李佳鎮	女	V	*	*	V	V	V	V	V	V
李天送	男	V	*	V	V	V	V	*	V	V
蕭永聰	男	V	V	V	V	*	V	V	V	*
謝宗昆	男	*	V	V	*	V	V	V	V	V

* 具有部分能力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 1) (註 3)	國籍	姓名 (註 3)	性別	退(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4)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註 4)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職稱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道平	男	99.04	400,000	0.11%	-	-	-	-	本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達	男	108.09	-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中央產險總經理、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乃權	男	107.05	191,533	0.05%	-	-	-	-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董事長、新亞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董事長、勤誠資訊租賃副董事長、勤業眾信審計部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	104.03	42,244	0.01%	-	-	-	-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新亞大學風管與保養研究室主任、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財制洗錢及打擊資本管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憲章	男	107.05	-	-	-	-	-	-	新光管理學院會計系畢業、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業、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智	男	105.12	-	-	-	-	-	-	海洋大學河港工程研究所畢業、南山產險副理、美亞產險副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全城	男	107.04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業、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加輝	男	108.09	80,160	0.02%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本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翠容	女	108.09	223,296	0.06%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管管理研究所畢業、本公司協理、台名保經副董事長、昆山丰盛保代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傑	男	109.02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畢業、台灣人壽資深經理、台壽產險協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偉朱	女	99.08	196,000	0.05%	-	-	-	-	吳大衛商用數學系畢業、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無	無

職稱 (註 1) (註 3)	國籍 (註 3)	姓名 (註 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一股份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數	主要經(學)歷(註 2)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稱姓 職稱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彬	男	108.02	33,000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男	108.02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壽產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民	男	99.04	100,520	0.03%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金殿	男	104.02	5,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台壽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城	男	104.02	30,132	0.01%	-	-	-	-	淡江大學保險研究所畢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男	105.11	9,147	0.00%	-	-	-	-	慈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男	105.11	1,227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副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鼎祥	男	105.1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智賢	男	107.02	5,509	0.00%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美金保經副總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群超	男	107.04	-	-	-	-	-	-	高維第一科技大学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 友邦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男	108.02	15,000	0.00%	-	-	-	-	美亞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8.02	-	-	-	-	-	-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 新安東海上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育仁	男	108.02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副理、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鴻	男	109.02	92,596	0.03%	-	-	-	-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畢 明台產險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焜	男	109.02	10,000	0.00%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畢 本公司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男	109.02	5,000	0.00%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國華產險副理、台壽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鍾秋山	男	106.07	4,825	0.00%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河	男	106.10	-	-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暉	男	107.05	1,000	0.00%	-	-	-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畢 台壽產險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侯文賓	男	108.02	12,000	0.00%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本公司代理
經理	中華民國								-	-	淡江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職稱 (註 1) (註 3)	國籍 (註 3)	姓名 (註 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4)	具兩岸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宜燕	女	108.09	3,031	0.00%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懿擴	女	108.09	-	-	-	-	-	-	政治大學社會系畢 台泰保慶副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南周	男	108.09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畢 本公司專業經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志	男	108.09	10,000	0.00%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友邦產險通訊處主任、本公司副理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者，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壹核簽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 4：法人代表。

註 5：表格內「-」代表「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之特種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9,151	-	15,956	15,956	1,294	3.75	7,984	7,984	-	4.89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良(註 1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進賢(註 13)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5,983	5,983	2,780	2,780	1.25	-	無
獨立董事 蔣永鵬		-	-	5,983	5,983	2,780	2,780	1.25	-	無
獨立董事 謝宗昆										無

1. 諸款明確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款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並依公司營運成果、及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報酬。酬金之訂定，係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達成率之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注：108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826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 李佳鎮、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林俊良、邱進賢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宋道平、 李佳鎮、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林俊良、邱進賢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林俊良、邱進賢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林俊良、邱進賢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獨立董事： 李天送、蕭永聰、謝宗昆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4	14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108 年 3 月 28 日解任。

註 13：108 年 3 月 28 日新任。

註 14：表格內「-」代表「0」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宋道平													無
執行副 總經理	陳昭鋒 (註 10)													無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 主管	許乃權													無
總稽核	林素真	16,175	16,175	392	392	6,728	6,728	735	-	735	-	3.42	3.42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黃憲章													無
副總經理	謝宏智													無
副總經理	鄭全誠													無
副總經理	許加麟													無
副總經理	陳翠蓉 (註 11)													無
副總經理	張富勝 (註 12)													無

註：108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1,01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陳昭鋒、陳翠蓉	陳昭鋒、陳翠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素真、張富勝	林素真、張富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憲章、許乃權、許加輝 鄭全誠、謝宏智	黃憲章、許乃權、許加輝 鄭全誠、謝宏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道平	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1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108 年 9 月 16 日新任。

註 11：108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 12：108 年 8 月 7 日辭任。

註 13：表格內「-」代表「0」。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 稅後 純益 占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執行副總經理	陳昭鋒	-	2,753	2,753	0.39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總稽核	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黃憲章				
	副總經理	許加燁				
	副總經理	陳翠蓉				
	副總經理	鄭全誠				
	副總經理	謝宏智				
	資深協理	黃志傑				
	協理	林偉朱				
	協理	鍾志彬				
	協理	廖原益				
	資深經理	詹志民				
	資深經理	方金殿				
	資深經理	蘇永阜				
	資深經理	陳智賢				
	資深經理	莊鴻興				
	資深經理	李耿誠				
	資深經理	王志鴻				
	資深經理	蕭育仁				
	資深經理	趙鼎祥				
	資深經理	邱琦翔				
	資深經理	林宏誠				
	資深經理	邱群超				
	資深經理	饒明芳				
	資深經理	杜國英				
	經理	許志暉				
	經理	劉南周				
	經理	廖誼燕				
	經理	王懿蘋				
	經理	林金何				
	經理	侯文賓				
	經理	鐘秋山				
	經理	蘇文志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8 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108 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擬議數)	107 年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7 年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6.14	6.14	7.37	7.37
監察人 (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2	3.42	3.96	3.96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自 104 年起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6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5	1	8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5	1	8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6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6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良	2	0	100	解任 108.03.28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	5	1	83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4	2	67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進賢	4	0	100	新任 108.03.2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5	1	83	
獨立董事	蕭永聰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5	1	83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日期 姓名	第 25 屆 第 17 次 (108.1.25)	第 25 屆 第 18 次 (108.3.22)	第 25 屆 第 19 次 (108.4.26)	第 25 屆 第 20 次 (108.8.30)	第 25 屆 第 21 次 (108.10.23)	第 25 屆 第 22 次 (108.12.20)
李天送	◎	◎	◎	◎	☆	◎
蕭永聰	◎	◎	◎	◎	◎	◎
謝宗昆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108/01/25)	1.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2. 決議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8 次會議 (108/03/22)	1. 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3. 決議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9 次會議 (108/04/26)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108/08/30)	1.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2.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捐贈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1 次會議 (108/10/23)	1.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2. 決議投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3.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4. 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5. 決議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 (108/12/20)	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109/01/20)	決議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4 次會議 (109/03/20)	1.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09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2. 決議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各項建議案。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5 次會議 (109/04/30)	1. 決議解除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2. 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第25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檢陳本公司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議事錄，本案討論吳董事美齡之車馬費，因涉其自身利害關係，惟吳董事美齡本次未出席會議且於委託書上載明本案「棄權」，未授權委託代理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討論李董事長泰宏、宋董事道平與李董事佳鎮兼任員工職務之獎金報酬，因涉其自身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6條規定，說明利害關係後迴避討論及表決。
- (二) 第25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檢陳本公司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議事錄，因案關董事酬勞分配，董事就涉及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依相關規定迴避。
- (三) 第25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檢查意見所提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代表人李董事長泰宏、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佳鎮等5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李董事長泰宏係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長，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佳鎮係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四) 第25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擬請授權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代表人陳董事文章、吳董事美齡及邱董事進賢等3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擬請授權投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張董事中周之兄長張世宗先生擔任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董事中周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檢查意見所提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代表人李董事長泰宏、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佳鎮等5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8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本案討論邱董事進賢車馬費時，邱董事進賢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五) 第25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109年度稽核計畫表案，宋董事道平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李董事佳鎮任職本公司國際業務中心，為本案稽核計畫查核對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六) 第25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檢陳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9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本案討論李董事長泰宏、宋董事道平與李董事佳鎮兼任員工職務之獎金報酬，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七) 第2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檢陳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10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因案關董事酬勞分配，董事就涉及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均依相關規定迴避。
- (八) 第25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擬提名並審查本公司第26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本案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審查，被提名人為現任董事者，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股東其他代理人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其提名時迴避；李董事長泰宏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擔任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李董事長泰宏提名時，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董事亦迴避，討論及表決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董事提名時，李董事長泰宏亦迴避。擬解除本公司第26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本案討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董事文章、吳董事美齡、陳董事姿宇解除競業限制，陳董事文章等3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p>109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宋董事道平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李董事佳鎮任職本公司國際業務中心，為本案稽核計畫查核對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新任總經理委任案，本案討論宋董事道平擔任總經理任期，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第 28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08 年度總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改選。</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 106 年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p>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6	1	86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7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6	1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108/01/25)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8 次會議 (108/03/22)	1. 決議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決議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V	無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3. 決議 107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4.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 5.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6. 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9 次會議 (108/04/26)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108/08/30)	1. 決議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無 無 無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1 次會議 (108/10/23)	1. 決議投資利害關係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2. 決議投資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案。 3.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4. 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4 次會議 (109/03/20)	1.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09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3. 決議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決議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 108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5 次會議 (109/04/30)	1. 決議解除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2. 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V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於 108 年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查核報告及針對 108 年度查核規劃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3.22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及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4.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准予備查。
108.08.3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8 年度查核規劃溝通暨 108 年第 2 季查核後溝通。 3. 審查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08.10.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08 年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准予備查。
108.10.23	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	1. 內部稽核作業現況分析。 2. 本公司 108 年度上半年查核缺失與改善辦理情形。 3. 108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財產保險公司。 4. 檢查局 108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財產保險公司。 5. 108 年度 1 至 9 月財產保險業裁罰案例。 6. 108 年檢查局「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簡報及宣導事項。	准予備查。
108.12.2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審核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1.本公司設置之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與執行，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2.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改選董事之當選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 (二)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3.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p> <p>(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4. 誠信經營委員會：</p> <p>主要職權為協助及推動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另規劃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績效評鑑，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自我及同儕考核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評鑑結果共分為「優」、「可」、「待加強」，評鑑單位業於109年3月20日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依前述辦法108年評鑑結果皆為優等。</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p>上述評估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評估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法遵室、財務部及企劃部等部門皆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本公司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已具備法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108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p>(1)董事會各次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予以事前提醒。</p> <p>(2)擬訂股東會相關事宜並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會後申報相關公告。</p> <p>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1)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p> <p>(2)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各股東。</p> <p>4. 依法 15 日內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p> <p>5. 對董事辦理至少六小時到府授課進修課程。</p> <p>6. 108 年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7. 加強資訊揭露：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揭露英文財務報告。</p> <p>8.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定期與各權責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況因應作為及法令遵循。</p> <p>9.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p> <p>(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參閱年報第 56 頁。</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同時在本公司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訂有「發言人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108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已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事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動基準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p> <p>(三)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業。</p> <p>(五)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54-55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等相關作業。</p> <p>(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處理專責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遵照「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制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良好。</p> <p>(十)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本公司108年已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自104年以來即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p>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4月發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連續六屆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優良公司；且已於108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完成英文版財務報告，供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未來將持續鼓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以取得該及格證書等證照。</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材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0	-
其他	張良吉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6日至109年6月15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送	5	0	100	-
委員	張良吉	5	0	100	-
委員	蕭永聰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3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6次會議 (108/1/23)	<p>1.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齡女士薪資報酬案。 2. 董事長107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3. 總經理107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4. 經理人107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暨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案。 5. 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經理人職務及薪資報酬異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3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7次會議 (108/3/18)	<p>1.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07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07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4. 108年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3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8次會議 (108/10/3)	<p>1.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進賢先生薪資報酬案。 2. 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3. 經理人108年1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3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9次會議 (109/1/17)	<p>1. 董事長108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2. 總經理108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3. 經理人108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暨1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3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109/3/17)	1.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姿宇女士薪資報酬案。
	2.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08 年度非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4. 108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案。
	6. 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由李獨立董事天送擔任召集人，蕭獨立董事永聰、謝獨立董事宗昆擔任委員共計三人組成。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6日至109年6月15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永聰	3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3	0	100	-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職責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針對產業特性，分析經營面向中各項風險，並基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對各面向風險分別訂有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及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管理準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一)本公司以企劃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執行情形。 (二)成員組成介紹、工作計畫與執掌等方面：由商品部負責新商品的開發；理賠部負責創新提升服務品質；企劃部負責消費爭議的處理；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負責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與風險控管；人力資源部負責保障員工權益及相關福利，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導之教育訓練工作，並與本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共同負責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等相關活動；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負責採購供應商的管理及環境保護推動工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遵循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 2.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3.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p> <p>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p> <p>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p> <p>(三)極端氣候變化造成全球天災頻傳，對於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影響將造成負面衝擊，臺灣位於颱風及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為因應天災可能導致客戶財務或業務上損失而造成公司的營運風險，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安全防護演練，當面臨重大災害時，能有效提昇公司危機處理能力，以降低公司之人員、財產或所承保客戶之財產損失。</p> <p>對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天災險業務，透過援引國外知名天災模型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RMS) 以及 AIR Worldwide®(AIR) 之風險模擬進行天災風險分析。其結果顯示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結構，對於承擔客戶所面臨的天災風險，具足夠之清償能力。</p>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規定相 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每年皆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用水量，氣候變遷對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有鑑於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以用電節能為減碳的主要方法，並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此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空調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26~28°C；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用；少數人加班不開空調冷氣等多項措施。(2)照明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午休用餐時，關閉部分電燈(非營業單位)等多項措施。(3)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等多項措施。(4)節約用水、節約用油、節約用紙等措施詳前(二)敘述。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規定相 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並訂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作法，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規定相 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將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落實於薪酬、休假日及各項福利。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另透過公平完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同仁個人工作目標，對於績效表現優異的同仁給予高度肯定與獎勵，確保薪資水準具市場競爭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為維護員工安全，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在維護員工健康上，每月發行健康電子報，並設有護理人員與醫生臨場服務，及每年舉辦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與確保員工工作與身心的平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	✓		(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良好環境，並透過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並訂立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方面之要保書及商品保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而行銷使用之DM係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內容辦理。服務方面，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員證照，每年完成教育訓練時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由業務員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遇有消費爭議案件均依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積極保護消費者權益及落實申訴處理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影印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報告書主動邀請BSI英國標準協會進行第三方驗證，確認編撰原則係依據GRI Standars標準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單位均依守則進行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業務部分：1. 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 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至9月，開機時間為07:30~17:30；10至次年4月間，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 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並積極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5. 車險業務積極推廣並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任意汽車保險電子保單，以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用量與環保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二) 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部分：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管理之風險理財機制功能，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結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1. 持續贊助第十一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名臺北市立大學女子壘球隊以臺產門犬隊參與企業聯賽、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組成桃園臺灣產險男子排球隊參與企業15年排球聯賽、透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優秀青年羽球選手李佳豪之訓練費用等體育活動。並與國內著名財經雜誌先探周刊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財金健康講座活動。2. 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綠光劇團等多個藝文團體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演出，並支持紙風車「拯救浮士德」計畫，積極推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贊助「台北市優質生活文化協進會」推動「2019讀樂樂書席計畫」將透過社區整合及書席設計，於北投、天母地區建置共11座的社區閱讀中心及藝文平台，可以提供親子閱讀、知識分享的空間，同時也可以做為培養美學及藝文素養的平台。捐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得列慈善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及華山基金會等團體，持續推動遲緩兒特殊教育，及照顧弱勢族群與高齡長者，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人權部分：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有「人權關注事項與具體做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提供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				
(四) 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及「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p> <p>同時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設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估保險商品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及訂價之合理性，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檢視保險商品妥適及合法性。</p> <p>本公司定期評估營業範圍內是否有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案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並向誠信經營委員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另訂有「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p> <p>每年初於董事會提出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p>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規定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規定 相符。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措施。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要點」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	✓		(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p>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外部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董事、高階主管與本公司員工於108年度均落實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法定時數課程，受訓人次共計901人次，訓練總時數為1,820小時。</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之情事者，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法令遵循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包括檢舉案件資料的保密、檢舉人的保護、案件調查作業、案件調查完成後的獎勵表揚標準及重大案件的通報及告發。</p>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專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大專院校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tfmi.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防止內線交易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時間	對象	課程內容
108年10月23日及10月29日	董事及獨立董事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8年7月至12月 採e-learning線上上課	經理人、受僱人	保密作業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實例

註：受訓人次共計896人，訓練總時數為448小時。

-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聲明並於簽署後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官網。

3.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董事	張中周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董事	陳炳甫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董事	宋道平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董事	陳文章	107.01.15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董事	邱進賢	108.03.28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2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108.09.16	108.09.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8年第12期)-綠色金融研習		
			108.09.19	108.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吳美齡	107.10.12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9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108.11.29	108.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第8期		
董事	李佳鎮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6.06.16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6	是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4. 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宋道平	108.09.0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09.03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執行副總經理	陳昭鋒	108.11.14~108.11.20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班(108年第二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08.12.02	意外及責任保險課程—責任險之法律基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108.07.17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導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8.07.31	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08.09.0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09.03	IFRS 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06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108.12.03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總稽核	林素真	108.07.26	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3.5
		108.07.31	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08.09.25 ~108.09.26	2019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
		108.10.04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5
		108.10.29	資訊揭露義務與法規責任案件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黃憲章	108.03.14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必修科目-新修訂法令規章(108 年第一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3.14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選修科目-個資法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31	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108.09.05	108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08.12.18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分享座談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協理	黃志傑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資深協理	黃志傑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9.05	108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108.09.19	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與上市公司投資關係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資深經理	詹志民	108.04.26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108.06.0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必修科目-新修訂法令規章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10.04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5
資深經理	方金殿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蘇永阜	108.09.05	108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
資深經理	蕭育仁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資深經理	邱琦翔	108.09.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杜國英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資深經理	莊鴻興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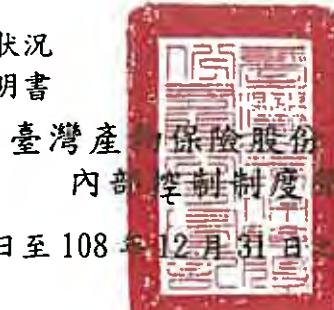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資深經理	莊鴻興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經理	林金何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8	風險管理學會會員大會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經理	許志暉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108.08.09	保險業的資安風險及轉型中可能發展趨勢研討會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3
		108.09.09 ~108.09.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班-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4
		108.09.25 ~108.09.26	2019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
經理	侯文賓	108.04.08 ~108.04.17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108年第一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08.07.31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廖誼燕	108.06.03	新修訂法令規章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經理	廖誼燕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經理	王懿蘋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經理	劉南周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經理	鐘秋山	108.07.0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0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7.1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08.08.2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08.09.09 ~108.09.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5.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營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宋道平



總稽核：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憲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3月14日以對本公司前理賠人員於任職期間，未依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落實管理客戶資料，依保險法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p>	<p>(一)宣導個人資料保護與作業規範： 本公司已於107年8月1日將個人資料保護重要事項利用公司內部網站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員工並每年持續執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p> <p>(二)強化理賠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07年度執行2次及108年1次，並持續每年進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p>	已完成改善。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6月3日以對本公司辦理107年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7項糾正及1項限期改正處分，另就辦理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所列缺失，至改善完成並經核可認定前，不得新增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p> <p>(一)擔任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審議會委員，有間接參與經營之情形。</p> <p>(二)對被投資公司之評估作業，雖定期提報董事會，惟內容僅揭露創投之部位及損益狀況，未對創投之財、業務計畫進行分析。</p>	<p>(一)本公司已發函通知被投資公司辭任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職務。已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明列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p> <p>(二)本公司已改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情形報告」之內容，增加揭露被投資公司主要轉投資標的是否為公司利害關係人，並就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運用情形與原投資計畫及目的之差異情形予以追蹤評估。</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有未立即更新之情事。	(三)每季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更新資料並回覆。本公司亦會主動搜尋經濟部商業司網站，進行勾稽比對，並增加覆核人員機制。每月隨機抽核資料庫進行勾稽比對，如有變動，立即主動更新。	(三)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有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未依合約約定於一個月內解繳、支票兌現日逾保險契約生效日 2.5 個月或收票日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之情事。	(四)1. 本公司對於以支票繳交汽車保險費，已修改本公司收繳保費要點，將符合支票獎優措施資格條件予以明確定義，並加強審核及系統控管機制。2. 本公司對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已依收繳保費要點及雙方保險代理合約規定，加強宣導及催繳，並以書面限期改善或指派專員前往輔導改善。	(四)1. 以支票繳費已完成改善。2. 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改善。
(五)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空白保險證之控管，有未將實際出單(經手人)納入管理，致有與實際領證人不一致之情事、對已領用尚未出單之空白保險證號，有未能瞭解實際使用情形等。	(五)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檢討修正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管理作業要點」。另配合 108 年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之政策實施，於 108 年 7 月辦理專案查核。	(五)已完成改善。
(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有未留存檢核紀錄之情事。	(六)本公司已採購資料庫以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上線使用，該系統可將相關檢核記錄留存，另核心系統於發送名稱檢核需求時亦會留存查詢紀錄，內容包含保單號碼、名字、國別及出生日期。	(六)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董監事未完成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之情事。	(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進修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七)已完成改善。
(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總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	(八)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董事會提報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	(八)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資恐專責主管兼任與職務衝突之情事。</p>	<p>專責主管異動。</p>	
<p>(九)辦理個資外洩之應變演練，尚未就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研擬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p>(九)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辦個資外洩演練，演練情境為系統遭外部入侵及非法異常使用行為導致投保資料外洩，演練流程包含：事件通報、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調查事件發生及後續處理、通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公關媒體小組監控，回報外部接收訊息、召開檢討會議。</p>	<p>(九)已完成改善。</p>
<p>(十)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範圍尚欠完備，且對掃描發現之漏洞修補及追蹤處理未訂定作業規範等情事。</p>	<p>(十)已修訂完成本公司「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修訂重點包含盤點所有資訊資產、訂定評估發現的缺失與漏洞追蹤與改善之處理規範。</p>	<p>(十)已完成改善。</p>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佈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所述之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以對本公司前理賠人員於任職期間，未依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落實管理客戶資料，依保險法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p>	<p>(一)宣導個人資料保護與作業規範：</p> <p>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重要事項利用公司內部網站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員工並每年持續執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p> <p>(二)強化理賠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p> <p>107 年度執行 2 次及 108 年 1 次，並持續每年進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p>	已完成改善。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以對本公司辦理 107 年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7 項糾正及 1 項限期改正處分，另就辦理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所列缺失，至改善完成並經核可認定前，不得新增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p> <p>(一)擔任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審議會委員，有間接參與經營之情形。</p> <p>(二)對被投資公司之評估作業，雖定期提報董事會，惟內容僅揭露創投之部位及損益狀況，未對創投之財、業務計畫進行分析。</p>	<p>(一)本公司已發函通知被投資公司辭任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職務。已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明列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p> <p>(二)本公司已改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情形報告」之內容，增加揭露被投資公司主要轉投資標的是否為公司利害關係人，並就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運用情形與原投資計畫及目的之差異情形予以追蹤評估。</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有未立即更新之情事。	(三)每季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更新資料並回覆。本公司亦會主動搜尋經濟部商業司網站，進行勾稽比對，並增加覆核人員機制。每月隨機抽核資料庫進行勾稽比對，如有變動，立即主動更新。	(三)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有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未依合約約定於一個月內解繳、支票兌現日逾保險契約生效日 2.5 個月或收票日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之情事。	(四)1. 本公司對於以支票繳交汽車保險費，已修改本公司收繳保費要點，將符合支票獎優措施資格條件予以明確定義，並加強審核及系統控管機制。2. 本公司對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已依收繳保費要點及雙方保險代理合約規定，加強宣導及催繳，並以書面限期改善或指派專員前往輔導改善。	(四)1. 以支票繳費已完成改善。2. 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改善。
(五)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空白保險證之控管，有未將實際出單(經手人)納入管理，致有與實際領證人不一致之情事、對已領用尚未出單之空白保險證號，有未能瞭解實際使用情形等。	(五)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檢討修正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管理作業要點」。另配合 108 年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之政策實施，於 108 年 7 月辦理專案查核。	(五)已完成改善。
(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有未留存檢核紀錄之情事。	(六)本公司已採購資料庫以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上線使用，該系統可將相關檢核記錄留存，另核心系統於發送名稱檢核需求時亦會留存查詢紀錄，內容包含保單號碼、名字、國別及出生日期。	(六)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董監事未完成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之情事。	(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進修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七)已完成改善。
(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總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	(八)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董事會提報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	(八)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資恐專責主管兼任與職務衝突之情事。</p>	<p>專責主管異動。</p>	
<p>(九)辦理個資外洩之應變演練，尚未就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研擬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p>(九)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辦個資外洩演練，演練情境為系統遭外部入侵及非法異常使用行為導致投保資料外洩，演練流程包含：事件通報、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調查事件發生及後續處理、通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公關媒體小組監控，回報外部接收訊息、召開檢討會議。</p>	<p>(九)已完成改善。</p>
<p>(十)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範圍尚欠完備，且對掃描發現之漏洞修補及追蹤處理未訂定作業規範等情事。</p>	<p>(十)已修訂完成本公司「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修訂重點包含盤點所有資訊資產、訂定評估發現的缺失與漏洞追蹤與改善之處理規範。</p>	<p>(十)已完成改善。</p>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以本公司前員工於任職期間，未依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落實管理客戶資料，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以對本公司辦理 107 年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7 項糾正及 1 項限期改正處分，另就辦理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所列缺失，至改善完成並經核可認定前，不得新增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及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 06. 14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	已依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325,981 仟元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8. 03. 22	1. 決議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 決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4.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04. 26	1.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08. 30	決議本公司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03. 20	1. 決議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 決議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應選人數為 11 席及任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4. 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5.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6. 決議本公司盈餘分配案。	
109. 04. 30	1.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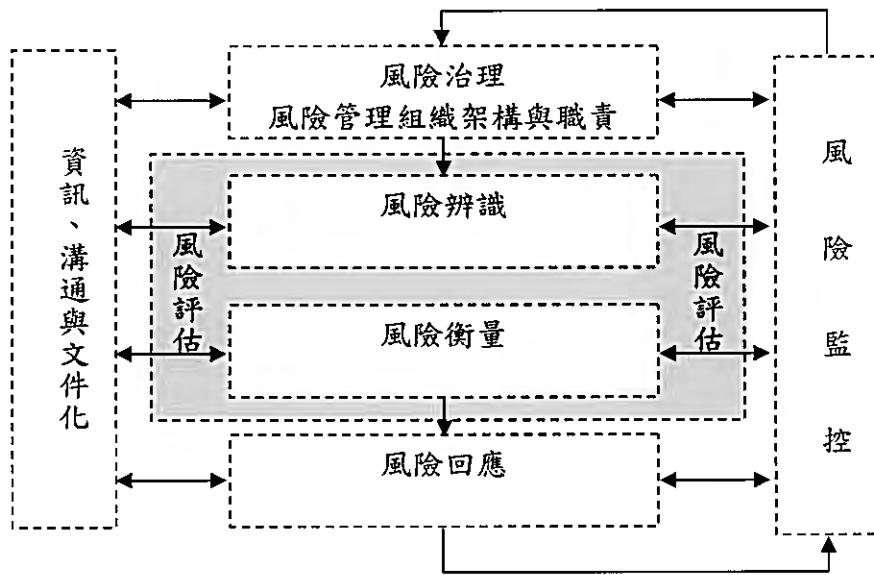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 年 10 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風險管理室：99 年 9 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5)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風險管理架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 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政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 (6)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 (7)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徐文亞	108年01月0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560	1,560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2,460	-	2,46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表格內「-」代表「0」。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称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2,460	-	-	-	1,560	1,560	108年01月0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項目係 內控制度審 查、資本適 足率及檢查 報表查核、 強制汽機車 責任保險查 核及年報閱 讀等簽證服 務公費
	徐文亞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表格內「-」代表「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8 年度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更換為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	張中周	-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總經理	宋道平	-	-	-	-
董事	李佳鎮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吳美齡	-	-	-	-
董事	陳文章	-	-	-	-
董事	林俊良 (註 2)	-	-	-	-
董事	邱進賢 (註 3 / 註 4)	-	-	-	-
董事	陳姿宇 (註 5)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獨立董事	蕭永聰	-	-	-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
經理人	陳昭鋒 (註 6)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	-	-	-
經理人	張富勝 (註 7)	10,000	-	-	-
經理人	謝宏智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許加燦	-	-	-	-
經理人	陳翠蓉 (註 8)	-	-	-	-
經理人	黃志傑	-	-	-	-
經理人	林偉朱	(4,000)	-	-	-
經理人	鍾志彬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莊芬玲 (註 9)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35,000)	-
經理人	杜國英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經理人	林峰源 (註 10)	(5,000)	-	-	-
經理人	方金殿	-	-	-	-
經理人	陳智賢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	-	8,000	-
經理人	邱群超	-	-	-	-
經理人	饒明芳	-	-	-	-
經理人	蕭育仁 (註 11)	-	-	-	-
經理人	鐘秋山	-	-	-	-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減)	質 押 股 數 (減)	持 有 股 數 (減)	質 押 股 數 (減)
經理人	王志鴻	-	-	-	-
經理人	林金何	-	-	-	-
經理人	邱琦翔	-	-	-	-
經理人	許志暉	-	-	-	-
經理人	侯文賓 (註 12)	-	-	-	-
經理人	廖誼燕 (註 8)	-	-	-	-
經理人	王懿蘋 (註 8)	-	-	-	-
經理人	劉南周 (註 8)	-	-	-	-
經理人	蘇文志 (註 8)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08 年 3 月 28 日解任。

註 3：108 年 3 月 28 日新任。

註 4：109 年 1 月 16 日解任。

註 5：109 年 1 月 21 日新任。

註 6：109 年 9 月 16 日新任。

註 7：108 年 8 月 7 日解任。

註 8：108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 9：108 年 1 月 31 日解任。

註 10：108 年 8 月 31 日解任。

註 11：108 年 2 月 11 日新任。

註 12：108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1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14：表格內「-」代表「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168,675	6.95	-	-	-	-	李泰宏 家德投資 領航建設	董事且與領航投 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領航投資為領航 建設之法人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158,535	6.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026,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李泰宏	法人董事 與巧儂投資董事 長為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10,662,000	2.94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601,122	2.93	-	-	-	-	李泰宏 領航投資 勇信開發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建 設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法人董事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伯川	10,237,317	2.83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966,520	2.20	-	-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人董事 與家德投資董事 長為配偶	無
李泰宏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投 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且與領航建 設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 發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912,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統盛開 發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652	8.70	-	-	695,652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550	14.80	-	-	2,120,55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3.00	-	-	177,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00	-	-	21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3,913	1.74	-	-	573,913	1.7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3,333	3.33	-	-	4,333,333	3.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24.75	-	-	19,800,000	24.7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中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000	5.30	-	-	2,862,000	5.30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40	-	-	3,000,000	8.40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81	-	-	20,000,000	14.81

註：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4
104年12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2,200,400股	3,622,004,000元	註銷庫藏股 161,600股	0	註5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648號

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221號

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068號

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289號

註5：文號：經授商字第10401263610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362,200,400股(上市)	237,799,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计
人 數	-	5	215	27,368	85	27,673
持 有 股 數	-	89,684,595	97,922,284	162,890,402	11,703,119	362,200,400
持 股 比 例	0.00%	24.76%	27.04%	44.98%	3.22%	100.00%

註：表格內「-」代表「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7,448	834,310	0.23
1,000 至 5,000	6,544	15,063,414	4.14
5,001 至 10,000	1,465	11,499,977	3.18
10,001 至 15,000	662	8,287,852	2.29
15,001 至 20,000	368	6,761,211	1.87
20,001 至 30,000	374	9,400,199	2.60
30,001 至 50,000	316	12,440,859	3.43
50,001 至 100,000	252	17,894,546	4.94
100,001 至 200,000	125	17,390,956	4.80
200,001 至 400,000	61	16,829,488	4.65
400,001 至 600,000	20	9,443,990	2.61
600,001 至 800,000	5	3,255,397	0.90
800,001 至 1,000,000	5	4,551,245	1.26
1,000,001 以上	28	228,546,956	63.10
合 計	27,673	362,200,400	100.00

特 別 股

109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00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20
李泰宏		7,509,939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1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 度	108	107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8)
(註 1)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1.05	21.40	21.00
		最 低	19.45	19.25	16.20
		平 均	20.29	20.50	19.56
(註 2)	每 股淨 值	分 配 前	25.09	23.24	23.56
		分 配 後	24.09	22.34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62,200,400	362,200,400	362,200,400	
	每 股 盈 餘(註 3)	1.94	1.55	0.36	
(註 9)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1.00	0.9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10.46	13.23	-	-
	本 利 比(註 6)	20.29	22.78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4.93	4.3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7 年度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8 年度係依據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3	0.9	104. 7. 29
104	1.2	105. 7. 26
105	0.9	106. 7. 31
106	1.1	107. 7. 30
107	0.9	108. 7. 30
108	1.0 (註)	未定

註：該股利數為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2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整；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362,201仟元。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此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1,939仟元及董事酬勞21,939仟元，皆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5%估列，該等金額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21,939仟元及董事酬勞21,939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21,939仟元及董事酬勞21,939仟元。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08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0	17,721	尚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17,721	17,721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 直接簽單業務

- ① 火災保險
- ② 貨物運輸保險
- ③ 船體保險
- ④ 漁船保險
- ⑤ 航空保險
- ⑥ 汽車保險
- ⑦ 現金保險
- ⑧ 信用保證保險
- ⑨ 責任保險
- ⑩ 工程保險
- ⑪ 傷害保險
- ⑫ 健康保險
- ⑬ 其他財產保險

(2) 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108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 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6,226,661 仟元，比重為 93.63%。

(2) 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423,433 仟元，比重為 6.37%。

3. 108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 汽車保險	41.15%
(2) 住宅火災保險	14.01%
(3) 強制汽機車保險	12.23%
(4) 商業火災保險	11.44%
(5) 傷害保險	7.51%
(6) 責任保險	3.76%
(7) 工程保險	2.79%
(8) 貨物運輸保險	2.24%
(9) 其他財產保險	2.07%
(10) 其他(註)	2.80%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 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09 年本公司以客戶為導向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積極發展數位金融與 e 化作業流程，持續優化數位門戶、網路投保流程與行動裝置投保作業，以利提升客戶更優質服務。保險商品方面將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並採行市場區隔策略，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8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76,389,947 仟元，成長率 6.99%，衰退的險種為商業火險、信用保證保險、責任保險及貨物運輸險；其餘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工程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與健康保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

展望 109 年度國內產險市場發展，政府積極推動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有利於帶進大量中小型企業商機；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可望提升電子商務通路發展；持續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安裝工程與基礎建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國際再保市場費率大幅上漲，預期可增加國內保險公司的承保機會與保費收入。惟車險損失率持續攀升、住火擴大承保範圍，損失率有大幅提高之虞、政府在監理面如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等，導致作業成本增加，上述相關因素將造成產險經營受到影響。另因國內市場費率對價議題，部分商品費率將重新檢視以確保費率之適足性與合理性，並強化業者自律以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或將有助於穩定市場。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108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5,081,273 仟元，衰退約 0.10%。其中商業火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18,957,094 仟元，衰退約 0.92%，主要受到 108 年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之影響。另住宅火險方面仍是維持穩定成長狀態，108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124,179 仟元，成長率 2.53%。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達 35.01%，與 107 年同期 34.53% 相較略為成長。

展望 109 年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由於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部分台商回流將持續反映在新保保費上，預期市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將呈微幅成長。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金管會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核定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範圍，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不增加保費之前提下回饋保戶，同時對於保戶住家財產受天災及其他風險危害提供更多保障。因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範圍之實施，預期將提高民眾對於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意願，並重新檢視居家安全及風險規劃，預估 109 年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2) 汽車保險

108 年度整體車險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車險簽單保費收入 93,960,062 仟元，成長 5.85%。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75,846,657 仟元，成長 6.84%；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8,113,405 仟元，成長 1.90%。108 年新車銷售達到 439,836 輛，較去年微幅成長 1.1%，以及第三人責任險因損失率上升調漲費率，為車險保費增加之主要原因。

展望 109 年汽車保險市場，財政部貨物稅減免政策預計實施至 110 年 1 月 7 日，將有利於新車銷售，惟因新冠肺炎對於汽車製造業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預估 109 年汽車銷售量成長有限。另預估第三人責任險費率持續調漲且投保汽車超額責任險意識增加，故 109 年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可望維持成長。

(3) 貨物運輸保險

108 年度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4,843,713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較去年衰退 1.65%。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供應鏈失序，台灣受其波及，展望 109 年貨物運輸保險市場，預期整體簽單保費收入仍持續下滑。

(4)船舶保險

108 年船體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342,481 仟元，成長 8.13%。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006,642 仟元，成長 4.51%。

展望 109 年船舶保險市場，因損失率大幅上升及國際再保市場趨嚴謹，故可預期整體費率將有 10%-15% 的上漲，相較於 108 年之成長幅度來的強勁。

(5)航空保險

108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707,976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成長 1.30%。

展望 109 年航空險市場因再保市場轉趨嚴謹，費率可望有強勁成長但因新冠肺炎疫情，預測國內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受其衝擊，估計可能屬負成長。

(6)意外保險

108 年意外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6,929,379 仟元，成長 19.56%。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627,114 仟元，負成長 1.40%；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1,837,388 仟元，負成長 6.16%；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6,741,695 仟元，成長 73.90%；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6,723,182 仟元，成長 53.43%。

展望 109 年，意外保險仍有不少新商品推動，包括工程險則受惠「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工程」，故預期整體險種均為成長趨勢。

(7)傷害暨健康保險

108 年傷害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達 19,555,166 仟元，成長 8.07%；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計 2,963,255 仟元，成長 16.55%。

展望 109 年傷健險市場，網路投保、電子商務將持續擴展；於保險商品部分，預期產險市場仍聚焦於旅遊相關保險，且持續推出具差異化之保險商品，除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外，亦有利於提升產險業者與壽險類似商品之競爭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109 上半年度旅遊相關商品將受到重大影響，預計若下半年度疫情減緩後才可望回溫。依整體評估，109 年傷健險市場將持平或略微衰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8 年度報送新保險商品共計 139 件，其名稱臚列如下：

1.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2.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金擇一給付附加條款
3.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4.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火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6. 臺灣產物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標準型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8. 臺灣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Spares, All Risks, Liability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9.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
10. 臺灣產物 J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
11.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12. 臺灣產物一桿進洞獎品費用補償保險
13.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一至三級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4.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5. 臺灣產物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加密貨幣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航空保險 Aviation Hull Spares, All Risks, Liability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

17.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A)
19. TFMI JP65A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Line
20. TFMI JP66A Other interests
21. TFMI JP67A Earthquake
22. TFMI JP68A Customers' Extension
23. TFMI JP69A Prevention of Access
24. TFMI JP70A TFMI Reinsurance Proceeds Agreement(Cut Through)(The "Agreement")
25. TFMI JP71A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Termination
26. TFMI JP72A Breach of Conditions
27. TFMI JP73A Cancellation Clause
28.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身體傷害及財務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9.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擴大承保代表訴訟調查附加條款
30.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短鈔附加條款
31. 臺灣產物門票取消或無法使用費用損失保險
3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Airport Liability Insurance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Applied)
33.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0000 適用)
34.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35.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專用)
36. 臺灣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37. TFMI JP56A Strike,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38. TFMI JP57A Extra costs for airfreight
39. TFMI JP58A Automatic Reinstatement of Sum Insured
40. TFMI JP59A Defects of Material Workmanship Design
41. TFMI JP60A Inland Transit
42. TFMI JP61A Offsite Storage (A)
43. TFMI JP62A Plans and Document
44. TFMI JP63A Reinstatement/Replacement Value
45. TFMI JP64A Temporary Repairs
4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董事執行員工職務不忠實行為附加條款
47.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電報附加條款
48. 臺灣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Insurance
49. 臺灣產物機械故障及鍋爐保險附加條款
5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POLICY Specific Entity Exclusion Clause-Claims Brought By And Against
51. 臺灣產物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附加條款
52.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
53.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54.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自動駕駛車輛測試保險
55. 臺灣產物船舶人員意外責任保險 (0000 適用)
56. 臺灣產物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MS Amlin)

57. 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58.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殘餘物處理附加條款
59. 臺灣產物船體險 INLAND CARGO TRANSIT CLAUSES (A)
60. 臺灣產物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
61. 臺灣產物船員乘客意外險附加失能等級表 11 級 79 項附加條款
62. 臺灣產物 F66 暫時遷(外)移附加條款
63. 臺灣產物貨物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D)
64. 臺灣產物 SP01 延遲完工附加條款
65. 臺灣產物 SP02 保險責任之終止特約條款
66. TFMI JP83A Business Interruption for Solar PV Project Clause
67. TFMI JP84A Architects, Surveyors and Other Fees
68. TFMI JP85A Escalation Clause (A)
69. TFMI JP86A Fire Fighting Expenses
70. TFMI JP87A Co-Insurance Clause
71. TFMI JP88A Capital Addition 20% - Pro-rata additional premium based on values
72. TFMI JP89A Expediting Expense
73. TFMI JP90A Removal of Debris
74. 臺灣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17th May 2019)
75. 臺灣產物貨物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E)
76.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代步車費用保險
77. 臺灣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甲型)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78. 臺灣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79. 臺灣產物 F38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營業中斷附加保險
80. 臺灣產物船體險 Typhoon Warranty Clause
81. 臺灣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82.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 (黃金)
83. 臺灣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4.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蟲咬 (蛀) 附加條款
85. 臺灣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理賠事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86. 臺灣產物貨物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F)
87. 臺灣產物漁業漁船船員雇主責任險
88. 臺灣產物 AC01 拖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89. 臺灣產物 AC02 刑事訴訟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90. 臺灣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基本條款(0000 適用)
9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JP91A Amend Article 1 Indemnification item 1.2 and Article 9 Conditions for loss settlement of coverage
92. 臺灣產物 SUE1 刑事訴訟費用補償附加條款(甲式)
93.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 (商品禮券)
94.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人數變動通知附加條款
9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Batch Clause
9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Insurance Clause

9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ispute Clause
9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s Exclusion Clause
99.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Nose Coverage Clause
10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ingle Limit Liability Clause
101.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附加條款
10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Tenant and Landlord's Liability Clause
103. 臺灣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104. 臺灣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
105. 臺灣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106.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A)
107. 臺灣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108. 臺灣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09. 臺灣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110. 臺灣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111. 臺灣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2. 臺灣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3. 臺灣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114.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115. 臺灣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116. TFMI JP74A Change in Risk / Errors & Omissions
117. TFMI JP75A Claims Preparation Cost Clause
118. TFMI JP76A 72 Hours Clause
119. TFMI JP77A Payment On Account
120. TFMI JP78A Nominated Loss Adjusters
121. TFMI JP79A Multiple Insured Clause
122. TFMI JP80A Waiver of Subrogation Clause
123. TFMI JP81A Loss Payee Clause
124. TFMI JP82A Acquired Companies or New Location Clause
12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ata Risk & Cyber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
12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iquor Liability Clause
12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Valet Parking Liability Clause
12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cidental Medical Malpractice Liability Coverage Clause
129.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xhibition Liability Clause
13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assenger Car-Transfer Liability Clause

13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 Designated Person or Organization Clause
132. 臺灣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133. 臺灣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運送工具因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竊盜附加條款
134. 臺灣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13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Terrorism Clause
13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0000 適用）
137.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0000 適用）
138.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0000 適用）
139.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0000 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升良質業務與篩選通路業務，強化客戶損防服務並審慎核保，擴大自留保費及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2) 深耕策盟通路，並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激發成長新動能。
- (3) 強化電子商務技術及建置行動裝置投保，優化作業流程，並推廣電子保單簽發，以擴大業務推廣、提升效率發揮綜效與客戶投保便利性
- (4) 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的服務，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重視客戶權益。
- (5) 透過各種獎勵促銷專案，提升營業戰鬥力。
- (6) 鎮定優質目標客戶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
- (7) 爭取良好中小企業業務，提升各區之市占規模。
- (8) 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經營政策：謹守「穩健經營、客戶導向」政策，致力公司穩健獲利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2) 經營策略：秉持著穩健踏實精神，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管理策略，設定科學化目標與落實執行行動方案，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外部環境落實「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植企業品牌形象。
經營面深耕策盟通路及利用多元通路優勢，增加優質業務，擴大目標市場；並透過多元獎勵專案及電子商務、網路投保平台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透過積極爭取良質利基險種，擴大自留保費，以利提升自留產值；創新商品服務面，掌握市場脈動，研發潛力商品，搭配多元化的商品組合與提升服務品質，提升商品齊備性，充分關懷客戶。
- 內部管理面，透過合理薪酬及建構完善員工福利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落實工作輪調，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全力推動e化作業，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持續進行流程改善，提升作業效率；透過提高收費效率與合理費用控管，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透過多元化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一切以落實法遵、風險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為前提，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落實公司治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08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銷售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872,118	6,124,179	14.24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62,578	1,006,642	6.22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33,147	707,976	4.68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761,634	18,113,405	4.20	台澎金馬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712,176	18,957,094	3.76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45,819	1,342,481	3.41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2,562,294	75,846,657	3.38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139,284	4,843,713	2.88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74,006	6,723,182	2.59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467,740	19,555,166	2.39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233,822	11,837,388	1.98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28,746	6,741,695	1.91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13,534	1,627,114	0.83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19,763	2,963,255	0.67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6,226,661	176,389,947	3.53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08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 ①至 108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7 家產險業者，外商同業共有 7 家，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7.37%，市占規模均達 10%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產險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業者為掌握市場脈動，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 ③政府對於法令規範更為嚴謹，以利維護市場秩序及產險業發展有正向幫助。

(2)需求面

- ①政府積極發展基礎公共建設及綠能發展，有助於提高責任險與工程險之投保需求。
- ②國內半導體的製造與投資因 5G 基礎建設而有所加速，可望持續增加投資成長動能。
- ③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可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
- ④金管會對於網路投報政策放寬後，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對於險種發展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3)成長性

因天災事件頻傳及新興風險事故發生，使得企業主與一般民眾愈趨重視自身財產安全，透過保險轉嫁其可能面臨之危險；網路投報需求漸增，增加網路投報商品及險種，有助於提高電子商務通路之成長率；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

與發展綠能產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成長動能，對於 109 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正面的挹注。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半導體與機械需求熱絡，將有利於推升我國出口動能。整體而言經營環境尚為平穩，且政府積極引導台商回流以提振出口，國內半導體的製造與投資因 5G 基礎建設而有所加速，可望持續增加投資成長動能。
- ②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秩序及費率回歸合理對價。
- ③政府推動台商回流、小微放款及青年創業等政策，有利提升企業險業績。

(2)不利因素

- ①車險損失率有持續攀升趨勢。
- ②住火擴大承保範圍，有提升損失率之虞。
- ③消費者保護意識氛圍高漲，拉高理賠金額幅度，恐侵蝕盈餘。
- ④因政府監理要求，預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成本增加。
- ⑤氣候變遷影響天災頻傳，對產險業者恐造成重大損失。
- ⑥新冠肺炎影響，恐引起整體保費成長趨緩。

(3)因應對策

- ①推出利基商品，利用交叉銷售，擴大業務規模。
- ②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 ③建置完善便利的資訊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 ④提升專業知識、服務品質及服務差異化之教育訓練，增加營業員工專業知識、銷售技巧及良好的服務。
- ⑤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
- ⑥全方位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火災保險

①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及生活不便補助金。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四佰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

間內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惟對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
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超額責任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道路救援及竊盜零配件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

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二大類。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依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4)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緊急處理費用保險、旅遊行程損失保險、旅遊責任保險、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等項目。

(15)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等附加項目。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107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 數
汽車保險		3,323,928	1,271,017	3,096,895	1,246,819
火災保險		1,584,294	490,030	1,547,783	473,556
海上保險		247,681	37,793	298,053	38,859
意外保險		1,070,758	253,598	1,060,410	232,068
合 計		6,226,661	2,052,438	6,003,141	1,991,302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107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註)	正 式 職 員	912	886	897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912	886	897
	平 均 年 歲	41.5	40.8	4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0	8.5	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3%	0.2%
	碩 士	10.3%	10.9%	10.0%
	大 專	80.6%	80.4%	80.3%
	高 中	8.6%	8.1%	9.2%
	高 中 以 下	0.3%	0.3%	0.3%

註：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9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員工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 108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社團，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同仁周延安全保障。

(二) 進修訓練

-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 同時為厚實員工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員工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員工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108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

平均為44.61小時，總參訓時數為40,641小時，總開課為525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23,421人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3,596仟元。

108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月~12月	898	2,694
	2 資訊安全宣導系列課程	1月~12月	898	2,694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1月~12月	898	1,796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月~12月	898	898
	5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招攬行為獎懲辦法	1月~12月	898	449
	6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月~12月	898	225
	7 洗錢及資恐防制法	1月~12月	898	1,796
	8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教育訓練	1月~12月	897	448
	9 公司誠信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1月~12月	896	1,792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1月~12月	896	448
外訓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8月	27	162
	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產險爭議案例探討」-視訊	7月	25	75
	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視訊	7月	23	69
	4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分析」-視訊	7月	22	66
	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視訊	7月	22	66
	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內控三道防線機制」-視訊	7月	22	66
	7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新訓】新訓北第65期	9月	21	147
	8 2019年東亞太平洋保險論壇	11月	14	49
	9 裁罰案例研習班-產險業(108年第三期)	7月	12	36
	10 災區理賠/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新訓】進駐新中第13期	8月	11	44

(三) 退休制度

-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108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7,224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57,310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108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7,254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每年並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員工身體傷害，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員工周延安全保障。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相關規範，並分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及內部網頁。

(六)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68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5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57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5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9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2

(七)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八)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8.01.01 108.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農險、車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8.01.01 108.12.31	水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108.01.01 108.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8.01.01 108.12.31	火險、巨災、水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08.01.01 108.12.31	火險、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5,293	3,237,541	3,338,629	3,080,891	2,809,866	3,217,590
應收款項		612,947	675,614	710,462	631,102	714,794	717,118
待出售資產		-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3)		11,741,232	11,064,690	10,690,130	10,620,842	10,501,315	11,640,28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19,723	1,888,798	2,127,414	2,223,841	1,941,401	2,022,753
不動產及設備		360,389	376,485	379,724	371,611	365,227	389,372
使用權資產		34,132	-	-	-	-	30,948
無形資產		4,708	2,664	4,718	3,400	5,702	4,440
其他資產(註3)		798,491	732,689	720,543	717,928	759,418	804,786
資產總額		18,886,915	17,978,481	17,971,620	17,649,615	17,097,723	18,827,292
應付款項		984,681	923,186	867,408	865,597	835,166	1,305,04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66,645	-	-	-	-	62,18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253,100	8,097,638	8,082,318	8,292,437	7,955,650	8,397,545
負債準備		84,127	84,848	83,571	79,318	64,446	83,990
其他負債(註3)		410,488	453,752	422,401	560,375	526,665	444,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99,041	9,559,424	9,455,698	9,797,727	9,381,927	10,293,289
	分配後	10,161,242	9,885,405	9,854,119	10,123,708	9,816,568	(註4)
股本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13,849	5,043,571	4,807,126	4,285,173	4,241,806	5,181,968
	分配後	5,051,648	4,717,590	4,408,705	3,959,192	3,807,165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46,941)	(345,480)	(12,170)	(154,251)	(246,976)	(368,9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87,874	8,419,057	8,515,922	7,851,888	7,715,796	8,534,003
	分配後	8,725,673	8,093,076	8,117,501	7,525,907	7,281,155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9年3月31日之分配後數字因110年度董事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5：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200,892	4,942,674	5,058,168	4,568,938	4,925,752	1,273,590
營業毛利	2,049,515	1,847,223	2,154,204	1,616,745	2,181,798	468,963
營業損益	839,851	666,407	959,950	596,590	1,166,584	164,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99)	6,998	(24,408)	(2,463)	36,711	(816)
稅前淨利	833,652	673,405	935,542	594,127	1,203,295	163,7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3,129	560,299	851,701	490,130	1,092,006	130,3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703,129	560,299	851,701	490,130	1,092,006	130,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7,722	(183,077)	138,314	80,603	(251,521)	(321,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0,851	377,222	990,015	570,733	840,485	(191,6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94	1.55	2.35	1.35	3.01	0.36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50.91	51.71	49.67	50.74	49.50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73.18	76.06	73.71	75.92	73.99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0.51	91.73	91.16	92.84	92.85
	自留費用率(%)	38.88	39.90	40.71	38.46	40.06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63	51.83	50.45	54.38	52.79

1. 經營能力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權益。

2. 獲利能力

(1)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4)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8	53.17	52.61	55.51	54.87	54.67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債務	流動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能力 (%)	速動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99	9.56	9.60	8.98	7.13	3.12
	平均收現日數	33	38	38	41	51	11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12	13.07	13.46	12.40	13.66	3.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27	0.28	0.26	0.29	0.0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1	3.12	4.78	2.82	6.43	0.69
	權益報酬率 (%)	8.03	6.62	10.41	6.30	14.61	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8)	23.02	18.59	25.83	16.40	33.22	4.52
	純益率 (%)	13.52	11.34	16.84	10.73	22.17	10.23
	每股盈餘 (元)	1.94	1.55	2.35	1.35	3.01	0.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21	69.69	102.27	103.59	54.36	136.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9.03	282.43	229.21	277.76	189.64	291.58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較前期增加。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9：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台灣省立標誌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3,415,293	18	\$ 3,237,541	18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20,617	1	148,053	1
12210	應收保費	399,756	2	465,024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92,574	1	62,537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12,947	4	675,614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1,765,352	9	2,246,474	1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7,939	1	177,649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2,954,550	16	2,821,910	1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4,389,413	23	3,428,981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413,978	13	2,389,676	13
14000	投資合計	11,741,232	62	11,064,690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收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32,614	-	75,990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3,073	1	133,33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84,036	9	1,679,476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19,723	10	1,888,798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60,389	2	376,485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34,132	-	-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08	-	2,6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322	-	30,288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730,845	4	673,652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8,324	-	28,749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69,169	4	702,401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8,886,915	100	\$ 17,978,48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04	-	\$ 202	-
21400	應付佣金	126,025	1	127,96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0,432	2	384,576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63,820	2	410,443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84,681	5	923,186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4,964	-	70,526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6,645	-	-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15,885	17	3,045,561	17
24200	賠款準備	2,888,112	15	2,855,192	16
24400	特別準備	2,141,949	12	2,188,225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154	-	8,66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253,100	44	8,097,638	4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84,127	1	84,84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4,092	2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	-	36,477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262	-	39,008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6,170	-	33,649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1,432	-	109,134	1
2XXXX	負債總計	\$ 9,799,041	52	\$ 9,559,424	53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9	3,622,004	2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242,269	12	2,130,20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415,551	13	2,215,129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756,029	4	698,233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413,849	29	5,043,571	28
34000	其他權益	(46,941)	-	(345,480)	(2)
3XXXX	權益總計	9,087,874	48	8,419,05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86,915	100	\$ 17,978,4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說明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楨



台灣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百分比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 6,226,661	120	\$ 6,003,141	122	4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u>423,433</u>	<u>8</u>	<u>400,556</u>	<u>8</u>	6		
41100	保費收入	6,650,094	128	6,403,697	130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2,023,010	39	2,050,417	42	(1)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u>149,856</u>	<u>3</u>	<u>66,226</u>	<u>1</u>	12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4,477,228	86	4,287,054	87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238,569	5	231,351	5	3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六）	56,785	1	55,081	1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9,763	2	106,939	2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十）	65,772	1	45,721	1	4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120,057	2	109,742	2	9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41,438	1	(8,155)	-	60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二十）	(25,856)	-	4,661	-	(65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07,150	2	101,306	2	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335)	-	60	-	(658)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21</u>	<u>-</u>	<u>8,914</u>	<u>-</u>	(96)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200,892</u>	<u>100</u>	<u>4,942,674</u>	<u>100</u>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 2,942,583	57	\$ 3,016,493	61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580,246</u>	<u>11</u>	<u>759,857</u>	<u>16</u> (2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362,337</u>	<u>46</u>	<u>2,256,636</u>	<u>45</u> 5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0,926)	(1)	(34,482)	(1) 4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6,276)	(1)	37,393	1 (22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506)	-	(6,802)	- (78)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98,708)	(2)	(3,891)	- 2,437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845,748	16	807,775	16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2,000</u>	<u>1</u>	<u>34,931</u>	<u>1</u> 2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51,377</u>	<u>61</u>	<u>3,095,451</u>	<u>62</u> 2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五)	<u>1,209,664</u>	<u>23</u>	<u>1,180,816</u>	<u>24</u> 2	
61000	營業利益	839,851	16	666,407	14 2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99)	-	6,998	- (18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33,652	16	673,405	14 24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30,523</u>	<u>3</u>	<u>113,106</u>	<u>2</u> 15	
66000	本期淨利	<u>703,129</u>	<u>13</u>	<u>560,299</u>	<u>12</u>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1)	-	(3,565)	- 14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2)	-	(713)	- 14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992)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79,688	5	(\$ 174,637)	(4)	2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u>21,283</u>	<u>1</u>	(<u>4,596</u>)	<u>-</u>	56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97,722</u>	<u>6</u>	(<u>183,077</u>)	(<u>4</u>)	26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0,851</u>	<u>19</u>	<u>\$ 377,222</u>	<u>8</u>	16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1.94</u>		\$ <u>1.55</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u>1.93</u>		\$ <u>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
中華郵政儲匯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004	資本	公積	股	稅	金	未分派盈餘	股公積未分配盈餘	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 818,051	\$ 12,170
A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3,622,004	\$ 98,962										
B1	106 年度盈餘撥付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3	特別盈餘公積												
D1	107 年度淨利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或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2,004	\$ 98,9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3,622,004	\$ 98,962										
B1	107 年度盈餘撥付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3	特別盈餘公積												
D1	108 年度淨利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或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2,004	\$ 98,962										



會計主管：王翠娟



經理人：李恭宏



監察人：李恭宏

備註三：請參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3,652	\$ 673,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77	27,986
A20200	攤銷費用	2,438	2,197
A21300	股利收入	(131,834)	(127,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995)	(27,558)
A20900	利息費用	2,020	-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63)	(106,93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1,148	62,335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5	(60)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1,237)	20,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38)	8,155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	-	3,857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493	(5,0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551	(5,982)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74,829	29,098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666)	14,63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5,117	326,048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9,639)	(454,21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620)	(493,24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92,559	176,046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9,575)	(5,740)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202	(4,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 1,674)	\$ 16,51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5,856	72,458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377	(28,775)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782)	(2,288)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2,521</u>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804	170,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305	97,0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982	127,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307)	(89,725)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784</u>	<u>306,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28)	(10,9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95	1,3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82)	(14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53)	(95)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36,4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45)	(9,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4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8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981)	(398,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587)	(397,2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7,752	(101,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7,541</u>	<u>3,338,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5,293</u>	<u>\$ 3,237,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37 年 3 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10 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22,0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6 月 1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2.61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

賃給付總額	\$ 92,76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92,762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之折現金額	(9,630)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83,132</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7,079	\$ 77,079
資產影響	\$ -	\$ 77,079	\$ 77,079
租賃負債	\$ -	\$ 83,132	\$ 83,132
負債影響	\$ -	\$ 83,132	\$ 83,132
保留盈餘	\$ 5,043,571	(\$ 6,053)	\$ 5,037,518
權益影響	<u>\$ 5,043,571</u>	<u>(\$ 6,053)</u>	<u>\$ 5,037,51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2)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3)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可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及使用權資產。107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四)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

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

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

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收入認列

除「保險業務收入」外，收入認列係依照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一)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二二)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二三)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另如有數共保公司（含 2 家以上）均涉及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之理賠，各共保公司依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據各方肇責逐案分攤。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該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其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73	\$ 31,2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6,532	2,171,12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648,898	748,6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8,590</u>	<u>286,490</u>
	<u>\$ 3,415,293</u>	<u>\$ 3,237,541</u>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09%~0.66%	0.09%~0.66%
商業本票	0.52%~0.56%	0.53%~0.56%

七、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1,835	\$ 149,548
應收票據—催收款	173	138
減：備抵損失	<u>(1,391)</u>	<u>(1,633)</u>
	<u>\$ 120,617</u>	<u>\$ 148,053</u>
應收保費	\$ 374,954	\$ 418,270
應收保費—催收款	34,775	68,961
減：備抵損失	<u>(9,973)</u>	<u>(22,207)</u>
	<u>\$ 399,756</u>	<u>\$ 465,024</u>
應收利息	\$ 54,961	\$ 44,503
應收其他	34,965	14,805
應收其他—催收款	3,519	4,013
減：備抵損失	<u>(871)</u>	<u>(784)</u>
其他應收款	<u>\$ 92,574</u>	<u>\$ 62,537</u>

(一) 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保費科追蹤逾保費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準備矩陣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108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I	規定提列 之減損	規定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396	\$ 9,119	\$ 2,153	\$ 13,668	\$ 10,956	\$ 24,624
加：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99	(6,384)	(1,328)	(6,913)	(5,476)	(12,389)
期末餘額	<u>\$ 3,195</u>	<u>\$ 2,735</u>	<u>\$ 825</u>	<u>\$ 6,755</u>	<u>\$ 5,480</u>	<u>\$ 12,2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I	規定提列 之減損	規定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IAS 39)	\$ 1,245	\$ 1,082	\$ 4,542	\$ 6,869	\$ 9,486	\$ 16,35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	-	-
期初餘額 (IFRS 9)	1,245	1,082	4,542	6,869	9,486	16,355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151	8,037	(2,389)	6,799	1,470	8,269
期末餘額	<u>\$ 2,396</u>	<u>\$ 9,119</u>	<u>\$ 2,153</u>	<u>\$ 13,668</u>	<u>\$ 10,956</u>	<u>\$ 24,624</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分別減少 12,389 仟元及增加 8,269 仟元，主要係應收款項中轉入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 34,645 仟元及淨增加 35,763 仟元。

(二)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73 仟元、6,077 仟元及 723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38 仟元、18,612 仟元及 613 仟元。

(三)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 489,692	\$ 552,585
31~90 天	97,206	74,336
91~180 天	31,894	50,858
181~365 天	5,565	20,306
365 天以上	825	2,153
合計	<u>\$ 625,182</u>	<u>\$ 700,2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5,708	\$ 296,229
一 基金受益憑證	101,131	696,2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國內金融債	886,425	842,735
一 國內公司債	<u>522,088</u>	<u>411,275</u>
	<u>\$ 1,765,352</u>	<u>\$ 2,246,474</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229,435	\$ 2,603,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75,766	1,375,133
抵繳存出保證金	(615,788)	(550,000)
	<u>\$ 4,389,413</u>	<u>\$ 3,428,98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2,863,573	\$ 2,152,039
未上市（櫃）股票	<u>365,862</u>	<u>451,809</u>
	<u>\$ 3,229,435</u>	<u>\$ 2,603,84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9,959 仟元及 163,079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2 仟元及 (67,09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20,057 仟元及 109,742 仟元，其中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024 仟元及 0 仟元，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19,033 仟元及 109,742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615,788	\$ 617,259
金融債券	150,240	180,454
公司債	104,697	50,016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15,788)	(550,000)
小計	<u>254,937</u>	<u>297,729</u>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券	150,000	152,202
公司債	<u>755,041</u>	<u>375,202</u>
小計	<u>905,041</u>	<u>527,404</u>
合計	<u>\$ 1,159,978</u>	<u>\$ 825,133</u>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16,298
備抵損失	(1,262)
攤銷後成本	1,715,036
公允價值調整	<u>60,730</u>
抵繳存出保證金	(615,788)
	<u>\$ 1,159,978</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6,612
備抵損失	(927)
攤銷後成本	1,335,685
公允價值調整	<u>39,448</u>
抵繳存出保證金	(550,000)
	<u>\$ 825,133</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或已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信 用 等 級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8年12月31日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0%~1.04%	\$ 1,716,298
異 常	(註)	-
違 約	(註)	-
沖 銷	(註)	-

107年12月31日

信 用 等 級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7年12月31日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0%~0.91%	\$ 1,336,612
異 常	(註)	-
違 約	(註)	-
沖 銷	(註)	-

(註)：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故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正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927	\$ -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28	-	-	-
除 列	(137)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4	-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262</u>	<u>\$ -</u>	<u>\$ -</u>	<u>\$ -</u>

	信 用 異 常	違 期 預 期 損 失	約 期 預 期 損 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87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987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1)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927	\$ -	\$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217,939	\$ 177,649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5%	24.75%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1,438	(\$ 8,155)
其他綜合損益	-	(992)
綜合損益總額	\$ 41,438	(\$ 9,14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85,195	\$ 2,868,77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	3,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30,645)	(49,861)
	\$ 2,954,550	\$ 2,821,910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定期存款	108年12月31日 0.12%~2.85%	107年12月31日 0.09%~3.75%
可轉讓定存單	-	0.60%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387,102	\$ 2,389,676		
使用權資產	<u>26,876</u>	-		
	<u>\$ 2,413,978</u>	<u>\$ 2,389,676</u>		
<u>成 本</u>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使 用 權 資 產</u>	<u>合 计</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10,928	\$ 507,640	\$ -	\$ 2,618,568
增 添	-	95	-	9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110,928</u>	<u>\$ 507,735</u>	<u>\$ -</u>	<u>\$ 2,618,663</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15,209	\$ -	\$ 215,209
折舊費用	-	13,778	-	13,77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228,987</u>	<u>\$ -</u>	<u>\$ 228,98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110,928</u>	<u>\$ 278,748</u>	<u>\$ -</u>	<u>\$ 2,389,676</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10,928	\$ 507,735	\$ -	\$ 2,618,663
增 添	-	1,353	-	1,35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32,861	32,86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802	529	-	10,3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120,730</u>	<u>\$ 509,617</u>	<u>\$ 32,861</u>	<u>\$ 2,663,208</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28,987	\$ -	\$ 228,987
折舊費用	-	13,750	2,992	16,74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2,993	2,99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08	-	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243,245</u>	<u>\$ 5,985</u>	<u>\$ 249,23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120,730</u>	<u>\$ 266,372</u>	<u>\$ 26,876</u>	<u>\$ 2,413,97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 至 60 年
使用權資產	5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或成本法等估價方法予以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597,915</u>	<u>\$ 4,558,379</u>
折 現 率	0.83%~6.00%	0.95%~6.00%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完成時本公司需將

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與忠泰建設簽訂補充協議書，於簽訂日先行返還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將於剩餘不動產全數點交予客戶時返還。

本公司提供之土地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過戶，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房屋權狀後陸續銷售。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1,209
第 2 年	95,946
第 3 年	73,142
第 4 年	43,170
第 5 年	32,626
超過 5 年	<u>9,624</u>
	<u>\$ 365,717</u>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8,591
1~5 年	311,114
超過 5 年	<u>34,938</u>
	<u>\$ 484,643</u>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輪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1,576	\$ 161,279	\$ 29,846	\$ 9,044	\$ 9,927	\$ 8,377	\$ 490,049	
增 添	-	3,980	4,257	-	2,504	228	10,969	
處 分	-	-	(4,098)	-	(502)	(1,211)	(5,81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71,576</u>	<u>\$ 165,259</u>	<u>\$ 30,005</u>	<u>\$ 9,044</u>	<u>\$ 11,929</u>	<u>\$ 7,394</u>	<u>\$ 495,207</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1,576	\$ 165,259	\$ 30,005	\$ 9,044	\$ 11,929	\$ 7,394	\$ 495,207	
增 添	-	-	4,100	116	1,017	3,495	8,728	
處 分	-	-	(3,417)	(211)	(2,107)	-	(5,735)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9,802)	(529)	-	-	-	-	(10,3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61,774</u>	<u>\$ 164,730</u>	<u>\$ 30,688</u>	<u>\$ 8,949</u>	<u>\$ 10,839</u>	<u>\$ 10,889</u>	<u>\$ 487,869</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91,127	\$ 13,087	\$ 4,355	\$ 6,393	\$ 3,760	\$ 118,722	
折舊費用	-	3,437	6,068	1,163	1,856	2,477	15,001	
處 分	-	-	(3,417)	(211)	(2,107)	-	(5,735)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8)	-	-	-	-	(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94,056</u>	<u>\$ 15,738</u>	<u>\$ 5,307</u>	<u>\$ 6,142</u>	<u>\$ 6,237</u>	<u>\$ 127,48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61,774</u>	<u>\$ 70,674</u>	<u>\$ 14,950</u>	<u>\$ 3,642</u>	<u>\$ 4,697</u>	<u>\$ 4,652</u>	<u>\$ 360,3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至35年及55年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至20年
電信設備	8至10年及15年
消防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4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108 年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輪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32,861	36,144	8,074	77,079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32,861	36,144	8,074	77,079
增 添	-	16,998	-	16,998
處 分	-	(2,380)	-	(2,38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2,861)	-	-	(32,8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762	\$ 8,074	\$ 58,83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	-	-
折舊費用	2,993	22,287	4,154	29,434
處 分	-	(1,737)	-	(1,73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993)	-	-	(2,9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550	\$ 4,154	\$ 24,70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	\$ 30,212	\$ 3,920	\$ 34,132

本公司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66,645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2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616%
建築物	2.616%
運輸設備	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860)

107年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858
1~5年	56,327
超過5年	<u>5,577</u>
	<u>\$ 92,762</u>

十六、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615,788	\$ 550,000
訴訟保證金	3,337	6,359
其 他	<u>111,720</u>	<u>117,293</u>
	<u>\$ 730,845</u>	<u>\$ 673,652</u>

-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之。
- (二)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及其他保證之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可轉讓定存單	\$ -	\$ 3,000
一定期存款	30,645	46,8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84,412</u>	<u>73,791</u>
	<u>\$ 115,057</u>	<u>\$ 123,65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437	\$ 135,5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10)	(50,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127</u>	<u>\$ 84,8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u>\$ 131,531</u>	<u>(\$ 47,960)</u>	<u>\$ 83,5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3	-	1,483
利息費用（收入）	<u>1,638</u>	<u>(624)</u>	<u>1,014</u>
認列於損益	<u>3,121</u>	<u>(624)</u>	<u>2,4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8)	(1,558)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024	-	4,0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842	-	1,84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743)</u>	<u>-</u>	<u>(7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23</u>	<u>(1,558)</u>	<u>3,565</u>
雇主提撥	-	(4,785)	(4,785)
福利支付	<u>(4,224)</u>	<u>4,22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35,551</u>	<u>(50,703)</u>	<u>84,8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4	-	1,504
利息費用（收入）	<u>1,519</u>	<u>(581)</u>	<u>938</u>
認列於損益	<u>3,023</u>	<u>(581)</u>	<u>2,4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56)	(1,75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07	-	80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603	-	5,60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593)</u>	<u>-</u>	<u>(5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17</u>	<u>(1,756)</u>	<u>4,061</u>
雇主提撥	-	(7,224)	(7,224)
福利支付	<u>(2,954)</u>	<u>2,954</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41,437</u>	<u>(\$ 57,310)</u>	<u>\$ 84,1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臺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依臺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註1	註1

註1：依所提供之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77)	(\$ 3,759)
減少 0.25%	<u>\$ 3,929</u>	<u>\$ 3,915</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807	\$ 3,808
減少 0.25%	(\$ 3,680)	(\$ 3,6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76</u>	<u>\$ 2,7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2年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2,778	\$ 76,372
減：備抵損失	(164)	(382)
	<u>\$ 32,614</u>	<u>\$ 75,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05,796	\$ 144,92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9,009	19,035
減：備抵損失	<u>(11,732)</u>	<u>(30,626)</u>
	<u>\$ 103,073</u>	<u>\$ 133,332</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51,510	\$ 731,042
分出賠款準備	1,036,813	952,967
減：累計減損	<u>(4,287)</u>	<u>(4,533)</u>
	<u>\$ 1,784,036</u>	<u>\$ 1,679,476</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15,885	\$ 3,045,561
賠款準備	2,888,112	2,855,192
特別準備	2,141,949	2,188,225
保費不足準備	<u>7,154</u>	<u>8,660</u>
	<u>\$ 8,253,100</u>	<u>\$ 8,097,638</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呆帳，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83	\$ 11,719	\$ 18,70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198</u>	<u>3,108</u>	<u>12,30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1</u>	<u>\$ 14,827</u>	<u>\$ 31,008</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181	\$ 14,827	\$ 31,00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8,253)</u>	<u>(10,859)</u>	<u>(19,11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8</u>	<u>\$ 3,968</u>	<u>\$ 11,89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呆帳7,928仟元。

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呆帳16,181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08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8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u>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731,042	\$ 730,307	\$ 709,839	\$ -	\$ 751,510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u>-</u>	<u>-</u>
	<u>731,042</u>	<u>730,307</u>	<u>709,839</u>	<u>-</u>	<u>751,510</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562,855	667,090	562,855	-	667,090
未報	390,112	369,723	390,112	-	369,723
認列減損損失	(4,533)	<u>-</u>	<u>-</u>	246	(4,287)
	<u>948,434</u>	<u>1,036,813</u>	<u>952,967</u>	<u>246</u>	<u>1,032,526</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679,476</u>	<u>\$ 1,767,120</u>	<u>\$ 1,662,806</u>	<u>\$ 246</u>	<u>\$ 1,784,036</u>
<u>保險負債</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45,561	\$ 3,155,772	\$ 2,985,448	\$ -	\$ 3,215,885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779,386	1,848,738	1,779,386	-	1,848,738
未報	1,075,806	1,039,374	1,075,806	-	1,039,374
	<u>2,855,192</u>	<u>2,888,112</u>	<u>2,855,192</u>	<u>-</u>	<u>2,888,112</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94,190	-	8,091	-	186,09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5,099	-	8,551	-	796,548
其他特別準備	1,188,936	<u>-</u>	29,634	<u>-</u>	1,159,302
	<u>2,188,225</u>	<u>-</u>	<u>46,276</u>	<u>-</u>	<u>2,141,949</u>
保費不足準備	<u>8,660</u>	<u>7,154</u>	<u>8,660</u>	<u>-</u>	<u>7,154</u>
保險負債合計	<u>\$ 8,097,638</u>	<u>\$ 6,051,038</u>	<u>\$ 5,895,576</u>	<u>\$ -</u>	<u>\$ 8,253,100</u>

107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7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107年12月31日
<u>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745,995	\$ 680,962	\$ 695,915	\$ -	\$ 731,042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u>-</u>	<u>-</u>
	<u>745,995</u>	<u>680,962</u>	<u>695,915</u>	<u>-</u>	<u>731,042</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595,480	562,855	595,480	-	562,855
未報	389,549	390,112	389,549	-	390,112
認列減損損失	(676)	<u>-</u>	<u>-</u>	(3,857)	(4,533)
	<u>984,353</u>	<u>952,967</u>	<u>985,029</u>	<u>(3,857)</u>	<u>948,434</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730,348</u>	<u>\$ 1,633,929</u>	<u>\$ 1,680,944</u>	<u>(\$ 3,857)</u>	<u>\$ 1,679,476</u>
<u>保險負債</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94,288	\$ 2,954,744	\$ 2,903,471	\$ -	\$ 3,045,56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852,905	1,779,386	1,852,905	-	1,779,386
未報	1,068,831	1,075,806	1,068,831	-	1,075,806
	<u>2,921,736</u>	<u>2,855,192</u>	<u>2,921,736</u>	<u>-</u>	<u>2,855,192</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202,281	-	8,091	-	194,19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5,099	-	-	-	805,099
其他特別準備	1,143,452	45,484	<u>-</u>	<u>-</u>	1,188,936
	<u>2,150,832</u>	<u>45,484</u>	<u>8,091</u>	<u>-</u>	<u>2,188,225</u>
保費不足準備	<u>15,462</u>	<u>8,660</u>	<u>15,462</u>	<u>-</u>	<u>8,660</u>
保險負債合計	<u>\$ 8,082,318</u>	<u>\$ 5,864,080</u>	<u>\$ 5,848,760</u>	<u>\$ -</u>	<u>\$ 8,097,638</u>

註：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5 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703,129	\$ 1.94	\$ 9,799,041	\$ 9,087,874
未適用金額	689,815	1.90	8,586,089	10,134,940
影響數	\$ 13,314	\$ 0.04	\$ 1,212,952	(\$ 1,047,066)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560,299	\$ 1.55	\$ 9,559,424	\$ 8,419,057
未適用金額	553,826	1.53	8,329,830	9,452,809
影響數	\$ 6,473	\$ 0.02	\$ 1,229,594	(\$ 1,033,752)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62,200	362,200
已發行股本	\$ 3,622,004	\$ 3,622,004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915	\$ 1,915
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97,047
	\$ 98,692	\$ 98,69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198,646 仟元及 181,740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060	\$ 170,340		
特別盈餘公積	184,465	206,334		
現金股利	325,981	398,421	\$ 0.9	\$ 1.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39,252	
特別盈餘公積	197,621	
現金股利	362,201	\$ 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 及 107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 別 準 備	提 列 數	首 次 採 用 金 融 科 技 員	合 計
			I F R S s 應 工 轉 型 特 別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55,121	\$ 671,714	\$ 2,371	\$ 2,029,206
本年度提列	198,719	-	4,259	202,978
本年度收回	(16,979)	-	(76)	(17,055)
年底餘額	<u>\$ 1,536,861</u>	<u>\$ 671,714</u>	<u>\$ 6,554</u>	<u>\$ 2,215,129</u>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1,536,861	\$ 671,714	\$ 6,554	\$ 2,215,129
本年度提列	224,794	-	2,801	227,595
本年度收回	(26,148)	-	(1,025)	(27,173)
年底餘額	<u>\$ 1,735,507</u>	<u>\$ 671,714</u>	<u>\$ 8,330</u>	<u>\$ 2,415,551</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報告日止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將原針對該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6,796 仟元予以迴轉。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據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規定，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相關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其他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45,480)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231,356)
調整後年初餘額	(345,480)	(231,35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0,947	(4,536)
權益工具	279,689	(174,63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335	(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0,971</u>	(180,22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432)	66,101
年底餘額	<u>(\$ 46,941)</u>	<u>(\$ 345,48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利益	\$ 64,929	\$ 18,181
股息紅利	11,777	18,163
評價利益		
權益工具	(15,437)	(11,753)
債務工具	<u>4,503</u>	<u>21,130</u>
	<u>\$ 65,772</u>	<u>\$ 45,721</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息紅利	<u>\$ 120,057</u>	<u>\$ 109,742</u>
(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41,922	\$ 136,175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4,772)	(34,869)
	<u>\$ 107,150</u>	<u>\$ 101,306</u>

(四)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5)	\$ 60
(五) 外幣兌換（損）益		
投資兌換（損）益	(\$ 25,856)	\$ 4,661
其他兌換（損）益	(3,160)	8,086
	<u>(\$ 29,016)</u>	<u>\$ 12,747</u>

(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0,760	\$ 743,856	\$ 994,616	\$ 243,870	\$ 702,176	\$ 946,046
薪資費用	250,760	601,971	852,731	243,870	570,568	814,438
勞健保費用	-	59,291	59,291	-	55,364	55,364
退休金費用	-	29,697	29,697	-	28,271	28,271
董事酬金	-	35,164	35,164	-	32,486	32,48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17,733	17,733	-	15,487	15,487
折舊費用—不動產 及設備	-	15,001	15,001	-	14,208	14,208
折舊費用—投資性 不動產	19,735	-	19,735	13,778	-	13,778
折舊費用—使用權 資產	-	26,441	26,441	-	-	-
攤銷費用	-	2,438	2,438	-	2,197	2,197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4 人及 8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9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72 仟元及 1,061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53 仟元及 946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74%。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 5%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金額				
員 工 酬 勞	2.50%	2.50%	2.50%	2.50%
董 事 酬 勞	2.50%	2.50%	2.50%	2.50%
	108年度		107年度	
員 工 酬 勞	\$ 21,939		\$ 17,721	
董 事 酬 勞	\$ 21,939		\$ 17,72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 工 酬 勞	\$ 17,721		\$ 29,154	
董 事 酬 勞	\$ 17,721		\$ 29,154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7,748	\$ 11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	7,2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9</u>	(472)
	<u>128,745</u>	<u>120,1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78	(3,030)
稅率變動	<u>-</u>	(3,982)
	<u>1,778</u>	(7,0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523</u>	<u>\$ 113,1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33,652</u>	<u>\$ 673,4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6,730	\$ 134,6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84	4,274
免稅所得	(43,365)	(28,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	7,2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9	(472)
稅率變動	<u>-</u>	(3,9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523</u>	<u>\$ 113,10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812)	(\$ 71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964</u>	<u>\$ 70,526</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遶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税率變動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414	(\$ 5,926)	\$ -	\$ -	\$ 3,488	
退休金剔除數	5,491	(956)	- -	- -	4,535	
確定福利精算						
損失	11,478	- -	812	- -	12,2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05	5,104	- -	- -	9,009	
	<u>\$ 30,288</u>	<u>(\$ 1,778)</u>	<u>\$ 812</u>	<u>\$ - -</u>	<u>\$ 29,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u>\$ 274,092</u>	<u>\$ - -</u>	<u>\$ - -</u>	<u>\$ - -</u>	<u>\$ 274,092</u>
-------	-------------------	---------------	---------------	---------------	-------------------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税率變動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160	\$ 4,520	\$ -	\$ 734	\$ 9,414	
退休金剔除數	5,057	(458)	- -	892	5,491	
確定福利精算						
損失	9,150	- -	713	1,615	11,4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96	(1,032)	- -	741	3,905	
	<u>\$ 22,563</u>	<u>\$ 3,030</u>	<u>\$ 713</u>	<u>\$ 3,982</u>	<u>\$ 30,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u>\$ 274,092</u>	<u>\$ - -</u>	<u>\$ - -</u>	<u>\$ - -</u>	<u>\$ 274,092</u>
-------	-------------------	---------------	---------------	---------------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 1.94	\$ 1.55
基本每股盈餘	<u>\$ 1.94</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3,129</u>	<u>\$ 560,29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03,129</u>	<u>\$ 560,299</u>
<u>股</u> <u>數</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	362,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244</u>	<u>1,1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444</u>	<u>363,39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5,708	\$ -	\$ -	\$ 255,708
基金受益憑證	101,131	-	-	101,131
國內金融債	-	-	886,425	886,425
國內公司債	<u>10,385</u>	<u>-</u>	<u>511,703</u>	<u>522,088</u>
合計	<u>\$ 367,224</u>	<u>\$ -</u>	<u>\$ 1,398,128</u>	<u>\$ 1,765,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863,573	\$ -	\$ -	\$ 2,863,573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65,862	365,862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 國內金融債	-	150,240	-	150,240
一 國內公司債	-	104,697	-	104,697
一 國外公司債	-	755,041	-	755,041
一 國外金融債	-	-	150,000	150,000
合 計	<u>\$ 2,863,573</u>	<u>\$ 1,009,978</u>	<u>\$ 515,862</u>	<u>\$ 4,389,4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股票	\$ 296,229	\$ -	\$ -	\$ 296,229
基金受益憑證	696,235	-	-	696,235
國內金融債	-	-	842,735	842,735
國內公司債	9,950	-	401,325	411,275
合 計	<u>\$ 1,002,414</u>	<u>\$ -</u>	<u>\$ 1,244,060</u>	<u>\$ 2,246,4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152,039	\$ -	\$ -	\$ 2,152,039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51,809	451,809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 國內政府公債	-	67,259	-	67,259
一 國內金融債	-	180,454	-	180,454
一 國內公司債	-	50,016	-	50,016
一 國外公司債	-	375,202	-	375,202
一 國外金融債	-	-	152,202	152,202
合 計	<u>\$ 2,152,039</u>	<u>\$ 672,931</u>	<u>\$ 604,011</u>	<u>\$ 3,428,981</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債 務 工 具	債 勿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勿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勿 工 具	
期初餘額	\$ 1,244,060	\$ 152,202	\$ 451,809				\$ 1,848,07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4,068	-	-	-	-	-	4,068
認列於損益（兌換利益）	-	(3,450)	-	-	-	(3,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248	(85,947)	-	-	(84,699)	
購 買	250,000	-	-	-	-	-	250,000
處 分	(100,000)	-	-	-	-	(100,000)	
期末餘額	<u>\$ 1,398,128</u>	<u>\$ 150,000</u>	<u>\$ 365,862</u>				<u>\$ 1,913,990</u>
當期未實現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4,068</u>	<u>(\$ 3,450)</u>	<u>\$ -</u>				<u>\$ 618</u>

107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債 勿 工 具	債 勉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勉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勉 工 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1,222,880	\$ 147,688	\$ 552,574				\$ 1,923,1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75,666)	-	-	(75,666)	
期初餘額 (IFRS 9)	1,222,880	147,688	476,908				1,847,47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21,180	-	-	-	-	-	21,180
認列於損益（兌換利益）	-	4,700	-	-	-	-	4,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86)	(25,099)	-	-	(25,285)	
期末餘額	<u>\$ 1,244,060</u>	<u>\$ 152,202</u>	<u>\$ 451,809</u>				<u>\$ 1,848,071</u>
當期未實現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21,180</u>	<u>\$ 4,700</u>	<u>\$ -</u>				<u>\$ 25,880</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因子（即收益率），係考量風險溢酬及公司債參考利率而得。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按資產法之方式，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3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輸入值	區間	向上或下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有利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108年12月31日						
<u>資產</u>						
債券投資	折現率	1.87%~4.35%	向上變動100 BP	\$ -	(\$ 377,292)	
股票投資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234~\$163,086	向下變動5%	\$ -	(6,566)	
	流動性折價	10%	向下變動10%	-	(40,651)	
	少數股權折價	10%	向下變動10%	-	(40,65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65,352	\$ 2,246,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849,322	7,618,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3,229,435	2,603,848
債務工具投資	1,159,978	825,1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19,943	962,194
--------------	-----------	---------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提供資料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韻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i)	\$ 8,797	\$ 7,512	\$ 2,615	\$ 2,687
權 益	-	-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184,279	\$ 2,629,1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411,196 仟元及 313,2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固定利率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568 仟元及 9,92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2,294 仟元及 26,0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地區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4,021	\$ -	\$ -	\$ -	\$3,384,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513	-	-	-	1,408,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192	316,540	63,806	250,229	1,775,767
合計	\$5,937,726	\$ 316,540	\$ 63,806	\$ 250,229	\$6,568,30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90.40%	4.82%	0.97%	3.81%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6,264	\$ -	\$ -	\$ -	\$3,206,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010	-	-	-	1,254,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127	209,793	44,740	-	1,377,660
合計	\$5,583,401	\$ 209,793	\$ 44,740	\$ -	\$5,837,93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95.64%	3.59%	0.77%	-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 766,915	\$ 10,551	\$ 22,191	\$ 5,910			
無附息負債	\$ 766,915	\$ 10,551	\$ 22,191	\$ 5,910			
租賃負債	5,849	21,562	43,135	-			
	<u>\$ 772,764</u>	<u>\$ 32,113</u>	<u>\$ 65,326</u>	<u>\$ 5,9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34,617	\$ 14,154	\$ 28,646	\$ 8,465

(四)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保險往來對象	別 險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	商業火災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船體保險、航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漁船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8,434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10,401 仟元，其組成項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4,217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688 仟元以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5,496 仟元。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保險往來對象	別 險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	商業火災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4,533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尊爵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780,942	\$ 607,465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77,053	63,473
華南商銀	1,465	981
	<u>\$ 859,460</u>	<u>\$ 671,919</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63,185	\$ 376,331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139,961	169,461
華南商銀	-	3,000
	<u>\$ 403,146</u>	<u>\$ 548,79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09%~2.55% 與 0.09%~3.40%，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350	\$ 2,573
實質關係人		
尊爵租賃	710	921
國產建材實業	9,910	13,582
協益電子	1,579	1,745
華南商銀	(86)	2,255
其他關係人	5,763	5,231
	<u>\$ 20,226</u>	<u>\$ 26,30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7,238	\$ 11,351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	554	45
臺灣企銀	-	4,057
國產建材實業	189	175
其他關係人	<u>7,420</u>	<u>826</u>
	<u>\$ 15,401</u>	<u>\$ 16,454</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598	\$ 2,566
實質關係人		
臺銀保經	27,102	25,471
台名保經	<u>9,976</u>	<u>8,664</u>
	<u>\$ 39,676</u>	<u>\$ 36,70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330	\$ 48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792	1,169
統盛開發	495	731
領航投資	330	487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1,947	2,873
金福聯	1,155	1,705
協益電子	9,864	17,021
台名保經	<u>20,075</u>	<u>22,316</u>
	<u>\$ 34,988</u>	<u>\$ 46,789</u>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05		\$ 1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52		252	
統盛開發	157		157	
領航投資	105		10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19		619	
金福聯	367		367	
協益電子	5,756		6,602	
台名保經	<u>8,474</u>		<u>8,474</u>	
	<u>\$ 15,835</u>		<u>\$ 16,681</u>	

(2)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20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48		48	
統盛開發	30		30	
領航投資	20		20	
實質關係人				
金福聯	70		70	
台灣領航資產	118		118	
協益電子	1,652		1,652	
台名保經	<u>1,615</u>		<u>1,615</u>	
	<u>\$ 3,573</u>		<u>\$ 3,573</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5,201</u>		<u>\$ -</u>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5,415</u>		<u>\$ -</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163</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 2,408	\$ -
<u>租賃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 53	\$ 2,368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皆為 482 仟元。		

7. 捐 贈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		
保險文教基金會	\$ 8,000	\$ 8,000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文化品質、培育人才、關懷弱勢以服務國家社會，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推動相關業務。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286	\$ 78,600
退職後福利	2,086	1,959
	\$ 77,372	\$ 80,55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其 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制險	\$ 761,634	\$ 248,210	\$ 350,390	\$ 659,454
非強制險	5,465,027	175,223	1,672,620	3,967,630
	\$ 6,226,661	\$ 423,433	\$ 2,023,010	\$ 4,627,084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 存 (5)	收 回 (6)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7)	收 回 (8)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9) = (5) - (6) + (7) - (8)
強制險	\$ 338,780	\$ 330,762	\$ 144,516	\$ 141,738	\$ 10,796
非強制險	2,576,787	2,427,551	95,689	85,397	159,528
	\$ 2,915,567	\$ 2,758,313	\$ 240,205	\$ 227,135	\$ 170,324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10)	收 回 (11)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12) = (10) - (11)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13) = (4) - (9) + (12)
強制險	\$ 203,272	\$ 198,467	\$ 4,805	\$ 653,463	
非強制險	527,035	511,372	15,663	3,823,765	
	\$ 730,307	\$ 709,839	\$ 20,468	\$ 4,477,228	

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 12,028 仟元。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制險	\$ 750,029	\$ 243,725	\$ 342,120	\$ 651,634
非強制險	<u>\$ 5,253,112</u>	<u>\$ 156,831</u>	<u>\$ 1,708,297</u>	<u>\$ 3,701,646</u>
	<u>\$ 6,003,141</u>	<u>\$ 400,556</u>	<u>\$ 2,050,417</u>	<u>\$ 4,353,280</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 =
	提 存 (5)	收 回 (6)	提 存 (7)	收 回 (8)	(5) - (6) + (7) - (8)
強制險	\$ 330,762	\$ 327,494	\$ 141,738	\$ 139,093	\$ 5,913
非強制險	<u>\$ 2,395,565</u>	<u>\$ 2,363,117</u>	<u>\$ 86,679</u>	<u>\$ 73,767</u>	<u>\$ 45,360</u>
	<u>\$ 2,726,327</u>	<u>\$ 2,690,611</u>	<u>\$ 228,417</u>	<u>\$ 212,860</u>	<u>\$ 51,273</u>

項 目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 留 滿 期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12) =	保 費 準 備	毛 保 險 費 (13) =
提 存 (10)	收 回 (11)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 198,467	\$ 196,527	\$ 1,940	\$ 647,661
非強制險	<u>\$ 482,495</u>	<u>\$ 499,388</u>	<u>(\$ 16,893)</u>	<u>\$ 3,639,393</u>
	<u>\$ 680,962</u>	<u>\$ 695,915</u>	<u>(\$ 14,953)</u>	<u>\$ 4,287,054</u>

註：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 12,106 仟元。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用 支 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制險	\$ 556,371	\$ 279,239	\$ 320,732	\$ 514,878
非強制險	<u>\$ 2,047,840</u>	<u>\$ 59,133</u>	<u>\$ 259,514</u>	<u>\$ 1,847,459</u>
	<u>\$ 2,604,211</u>	<u>\$ 338,372</u>	<u>\$ 580,246</u>	<u>\$ 2,362,337</u>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用 支 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3)
強制險	\$ 415,528	\$ 261,500	\$ 246,676	\$ 430,352
非強制險	<u>\$ 2,282,416</u>	<u>\$ 57,049</u>	<u>\$ 513,181</u>	<u>\$ 1,826,284</u>
	<u>\$ 2,697,944</u>	<u>\$ 318,549</u>	<u>\$ 759,857</u>	<u>\$ 2,256,636</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44,441	\$ 73	\$ 371	\$ 744,14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90,437	-	5,338	485,099
傷害保險	241,542	1,561	20,179	222,924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78,080	-	-	178,08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4,953	66,389	98,973	132,36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46,718	66,117	88,034	124,801
其他險種（註）	1,004,884	110,690	538,615	576,959
減：累計減損	-	-	-	-
	<u>\$ 2,971,055</u>	<u>\$ 244,830</u>	<u>\$ 751,510</u>	<u>\$ 2,464,37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
如下：

項 目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 留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64,239	\$ 55	\$ 289	\$ 664,00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471,884	-	5,446	466,438	
傷害保險	233,189	1,533	11,725	222,997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66,577	-	-	166,57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4,500	66,683	98,708	132,47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42,119	62,999	85,274	119,844	
其他險種(註)	971,293	100,490	529,600	542,183	
減：累計減損	-	-	-	-	
	<u>\$ 2,813,801</u>	<u>\$ 231,760</u>	<u>\$ 731,042</u>	<u>\$ 2,314,51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4)=(1)+(2)-(3)	
已報未付	\$ 1,561,264	\$ 287,474	\$ 667,090	\$ 1,181,648	
未報	873,230	166,144	369,723	669,651	
減：累計減損	-	-	(4,287)	4,287	
	<u>\$ 2,434,494</u>	<u>\$ 453,618</u>	<u>\$ 1,032,526</u>	<u>\$ 1,855,586</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5)= (1)-(2)+(3)-(4)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提 存 (1)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收 回 (2)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提 存 (3)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收 回 (4)	自 留 業 務 (\$ 69,352)
已報未付	\$ 1,561,264	\$ 1,487,583	\$ 287,474	\$ 291,803	\$ 69,352
未報	873,230	898,768	166,144	177,038	(36,432)
	<u>\$ 2,434,494</u>	<u>\$ 2,386,351</u>	<u>\$ 453,618</u>	<u>\$ 468,841</u>	<u>\$ 32,920</u>

項 目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5)= (6)-(7)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提 存 (6)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收 回 (7)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8)=(6)-(7)	自 留 業 務	(\$ 104,235)
已報未付	\$ 667,090	\$ 562,855	\$ 104,235		
未報	369,723	390,112	(20,389)		
	<u>\$ 1,036,813</u>	<u>\$ 952,967</u>	<u>\$ 83,846</u>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4)=(1)+(2)-(3)	
已報未付	\$ 1,487,583	\$ 291,803	\$ 562,855	\$ 1,216,531	
未報	898,768	177,038	390,112	685,694	
減：累計減損	-	-	(4,533)	4,533	
	<u>\$ 2,386,351</u>	<u>\$ 468,841</u>	<u>\$ 948,434</u>	<u>\$ 1,906,758</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賠款準備				淨變動(5)=(1)-(2)+(3)-(4)
	直接存(1)	承保業務收回(2)	分入再保業務提存(3)	保業務收回(4)	
已報未付	\$ 1,487,583	\$ 1,569,642	\$ 291,803	\$ 283,263	(\$ 73,519)
未報	898,768	888,681	177,038	180,150	6,975
	<u>\$ 2,386,351</u>	<u>\$ 2,458,323</u>	<u>\$ 468,841</u>	<u>\$ 463,413</u>	<u>(\$ 66,544)</u>

項 目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8)=(6)-(7)
	分出再保業務提存(6)	保業務收回(7)	分出再保業務提存(6)	保業務收回(7)	
已報未付	\$ 562,855	\$ 595,480	(\$ 32,625)		
未報	390,112	389,549			563
	<u>\$ 952,967</u>	<u>\$ 985,029</u>			<u>(\$ 32,062)</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漁船保險	\$ 2,946	\$ 234	\$ -	\$ 3,180	
航空保險	2,881	103	-	2,984	
船體保險	783	66	-	849	
貨物運輸保險	139	2	-	141	
	<u>\$ 6,749</u>	<u>\$ 405</u>	<u>\$ -</u>	<u>\$ 7,154</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5)=(1)-(2)+ (3)-(4)
	直接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漁船保險	\$ 2,946	\$ 1,836	\$ 234	\$ 105	\$ 1,239
航空保險	2,881	3,506	103	147	(669)
船體保險	783	2,853	66	30	(2,034)
貨物運輸保險	139	-	2	-	141
國外分進業務	-	-	-	183	(183)
	<u>\$ 6,749</u>	<u>\$ 8,195</u>	<u>\$ 405</u>	<u>\$ 465</u>	<u>(\$ 1,506)</u>

項 目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9)=(5)-(8)
	分出再保業務提存(6)	收回(7)	(8)=(6)-(7)	(9)=(5)-(8)	
漁船保險	\$ -	\$ -	\$ -	\$ 1,239	
航空保險	-	-	-	(669)	
船體保險	-	-	-	(2,034)	
貨物運輸保險	-	-	-	141	
國外分進業務	-	-	-	(183)	
	<u>\$ -</u>	<u>\$ -</u>	<u>\$ -</u>	<u>(\$ 1,506)</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不 足 準 備	
航空保險	\$ 3,506	\$ 147	\$ -	\$ -	\$ 3,653
船體保險	2,853	30	-	-	2,883
漁船保險	1,836	105	-	-	1,941
國外分進業務	-	183	-	-	183
	<u>\$ 8,195</u>	<u>\$ 465</u>	<u>\$ -</u>	<u>\$ -</u>	<u>\$ 8,660</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5)=(1)-(2) +(3)-(4)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漁船保險	\$ 1,836	\$ 906	\$ 105	\$ 115	\$ 920	
航空保險	3,506	3,518	147	-	135	
貨物運輸保險	-	109	-	2	(111)	
船體保險	2,853	5,099	30	356	(2,572)	
其他財產保險	-	5,168	-	137	(5,305)	
國外分進業務	-	-	183	52	131	
	<u>\$ 8,195</u>	<u>\$ 14,800</u>	<u>\$ 465</u>	<u>\$ 662</u>	<u>(\$ 6,802)</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8)=(6)-(7)	(9)=(5)-(8)	本期保費不足 不足準備淨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 存(6)	收 回(7)			
漁船保險	\$ -	\$ -	\$ -	\$ -	\$ 920
航空保險	-	-	-	-	135
貨物運輸保險	-	-	-	-	(111)
船體保險	-	-	-	-	(2,572)
其他財產保險	-	-	-	-	(5,305)
國外分進業務	-	-	-	-	131
	<u>\$ -</u>	<u>\$ -</u>	<u>\$ -</u>	<u>\$ -</u>	<u>(\$ 6,802)</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					-
本期收回					(29,634)
期末金額					<u>\$ 928,997</u>

(2) 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期初金額	\$ 194,190	\$ 805,099	\$ 230,305	\$ 1,229,594	\$ 349,985
本期提存					\$ 826,597
本期收回	(8,091)	(8,551)	-	(16,642)	46,159
期末金額	<u>\$ 186,099</u>	<u>\$ 796,548</u>	<u>\$ 230,305</u>	<u>\$ 1,212,952</u>	<u>\$ 126,380</u>
					52,255
					(26,148)
					<u>\$ 926,829</u>
					<u>\$ 412,534</u>
					<u>\$ 1,735,507</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913,147
本期提存	45,484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 958,631

(2) 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債 券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期初金額	\$ 202,281	\$ 805,099
本期提存	-	-
本期收回	(8,091)	(8,091)
期末金額	\$ 194,190	\$ 805,099
	\$ 230,305	\$ 230,305
	\$ 1,237,685	\$ 1,237,685
	\$ 305,166	\$ 732,577
	44,819	110,999
	(16,979)	(16,979)
	\$ 349,985	\$ 826,597
	\$ 360,279	\$ 360,279
	\$ 1,355,121	\$ 1,355,121
	198,719	198,719
	(16,979)	(16,979)
	\$ 1,156,861	\$ 1,156,861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51,499	應付票據	\$ -
約當現金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應收票據	11,977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應收保費	27,13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5,30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878	未滿期保費準備	483,29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0,106	賠款準備	673,672
其他應收款	-	特別準備	928,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76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3,272	其他負債	100
分出賠款準備	280,366		1,36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07		1,415
其他資產	176		
資產合計	\$ 2,132,811	負債合計	\$ 2,132,811
	\$ 2,149,617		\$ 2,149,617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48,210 仟元及 243,725 元)	\$ 832,183	\$ 813,894
減：再保費支出	(350,390)	(342,12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991)	(3,9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75,802	467,801
利息收入	9,922	9,450
營業收入合計	\$ 485,724	\$ 477,251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79,239 仟元及 261,500 仟元)	\$ 835,610	\$ 677,028
減：攤回再保賠款	(320,732)	(246,676)
自留保險賠款	514,878	430,352
賠款準備淨變動	480	1,415
特別準備淨變動	(29,634)	45,484
營業成本合計	\$ 485,724	\$ 477,251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77,840	\$ -	\$ 23	\$ 4,070	\$ 181,93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21,836	-	-	736	122,572
傷害保險	103,792	-	-	108	103,9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55,343	-	-	9,143	64,48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6,785	-	1,914	-	48,69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1,136	-	-	71,136
其他險種（註）	197,999	43,056	11,962	5	253,022
	<u>\$ 703,595</u>	<u>\$ 114,192</u>	<u>\$ 13,899</u>	<u>\$ 14,062</u>	<u>\$ 845,74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62,044	\$ -	\$ 12	\$ 3,972	\$ 166,02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19,445	-	-	735	120,180
傷害保險	99,831	-	-	121	99,95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5,075	-	2,199	-	47,27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3,441	-	-	73,441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50,587	-	-	8,767	59,354
其他險種（註）	188,287	42,581	10,673	5	241,546
	<u>\$ 665,269</u>	<u>\$ 116,022</u>	<u>\$ 12,884</u>	<u>\$ 13,600</u>	<u>\$ 807,77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08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404,488	\$ 80,202	\$ 181,910	\$ 854,947	(\$ 3,706)	\$ 291,13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16,578	18,553	122,572	494,625	15,824	265,004
政策性地震保險	562,100	-	34,713	-	-	527,387
傷害保險	467,740	8,353	103,900	195,150	(9,082)	169,41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45,809	10,796	46,785	96,901	(33,898)	325,225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310,313	11,503	64,487	25,176	(281)	209,42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7,648	3,868	10,959	8,029	(7,736)	142,528
其他險種（註）	1,961,985	23,979	266,523	929,383	87,022	655,078
	<u>\$ 6,226,661</u>	<u>\$ 157,254</u>	<u>\$ 831,849</u>	<u>\$ 2,604,211</u>	<u>\$ 48,143</u>	<u>\$ 2,585,204</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2,085	\$ 465	\$ -	\$ -	\$ -	\$ 61,62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8,626	3,277	1,914	3,888	10,939	8,608
商業性地震保險	9,770	1,056	597	780	35	7,302
颱風、洪水保險	8,704	901	516	435	(305)	7,157
核能保險	8,065	665	-	983	(3,268)	9,685
船體保險	3,836	504	3	2,786	(8,090)	8,633
航空保險	1,191	(659)	180	(2,330)	-	4,000
其他險種（註）	301,156	6,861	10,689	331,830	(14,534)	(33,690)
	<u>\$ 423,433</u>	<u>\$ 13,070</u>	<u>\$ 13,899</u>	<u>\$ 338,372</u>	<u>(5,15223)</u>	<u>\$ 73,315</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及手續費收入(3)	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562,100	\$ -	\$ 56,785	\$ -	\$ -	\$ 505,31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27,380	549	104,000	78,143	(25,665)	170,35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17,713	1,400	10,932	5,552	(5,998)	105,827	
颱風、洪水保險	71,832	2,580	8,090	3,663	(3,421)	60,920	
其他財產保險	29,262	(29,402)	7,636	352	(4,958)	55,634	
其他險種(註)	914,723	45,341	107,911	492,536	123,888	145,047	
	<u>\$ 2,023,010</u>	<u>\$ 20,468</u>	<u>\$ 295,354</u>	<u>\$ 580,246</u>	<u>\$ 83,846</u>	<u>\$ 1,043,09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 107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樣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544,346	\$ -	\$ 33,429	\$ 18,770	\$ -	\$ 492,14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90,430	5,638	120,180	458,143	(881)	307,35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51,415	63,573	166,016	800,561	14,007	207,258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93,535	12,800	59,354	25,497	1,047	194,83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30,840	(857)	45,075	161,145	38,087	187,390	
一般責任保險	222,682	(1,378)	30,955	77,909	(20,805)	136,001	
其他險種(註)	2,369,893	(44,060)	339,882	1,155,919	(103,427)	1,021,579	
	<u>\$ 6,003,141</u>	<u>\$ 35,716</u>	<u>\$ 794,891</u>	<u>\$ 2,697,944</u>	<u>(\$ 71,972)</u>	<u>\$ 2,546,562</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1,401	\$ 700	\$ -	\$ 11,579	(\$ 649)	\$ 49,77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3,367	1,045	-	116,247	(2,117)	18,19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2,217	7,574	2,199	213	2,094	10,137	
商業性地震保險	8,459	1,181	731	2,571	(3,573)	7,549	
颱風、洪水保險	6,575	1,524	649	1,485	(2,833)	5,750	
核能保險	6,499	(1,214)	-	1,886	968	4,85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4,111	35	-	21,899	(1,339)	3,516	
工程保險	22,343	7,401	5,484	6,373	(235)	3,320	
國外再保分進—航空	500	380	80	76	(3,349)	3,313	
貨物運輸保險	1,782	(91)	120	(1,251)	(103)	3,107	
其他財產保險	4,419	(215)	485	1,144	(18)	3,023	
傷害保險	3,532	399	-	226	-	2,907	
其他險種(註)	105,351	(3,162)	3,136	156,101	16,582	(67,306)	
	<u>\$ 400,556</u>	<u>\$ 15,557</u>	<u>\$ 12,884</u>	<u>\$ 318,549</u>	<u>\$ 5,428</u>	<u>\$ 48,138</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及手續費收入(3)	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544,346	\$ -	\$ 55,081	\$ 18,770	\$ -	\$ 470,49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1,810	9,726	12,465	8,805	14,696	86,118	
颱風、洪水保險	71,657	(284)	8,211	16,286	(23,289)	70,733	
一般責任保險	104,813	1,062	28,863	32,707	(20,189)	62,370	
其他險種(註)	1,197,791	(25,457)	181,812	683,289	(3,280)	361,427	
	<u>\$ 2,050,417</u>	<u>(\$ 14,953)</u>	<u>\$ 286,432</u>	<u>\$ 759,857</u>	<u>(\$ 32,062)</u>	<u>\$ 1,051,143</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保險		\$ 36,022	\$ 37,510
其他財產保險		2,071	3,483
保證保險		1,801	3,815
個人綜合保險		13	7
一般責任保險		11	11
工程保險		2	2
		<u>\$ 39,920</u>	<u>\$ 44,828</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30301 號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七、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未 報	合 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 保險	\$ 3,028		\$ 199,153		\$ 9,009		\$ 208,16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841		444,442		126,371	570,81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389		145,430		39,693	185,123
漁船保險	-		125,114		27,972		153,086
船體保險	-		121,295		54,197		175,49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73,710		343,397		417,10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7,123		130,597		177,720
其他險種(註)	146		692,471		308,138		1,000,609
	<u>\$ 4,404</u>		<u>\$ 1,848,738</u>		<u>\$ 1,039,374</u>		<u>\$ 2,888,112</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9,141	\$ -		\$ 9,141
一般責任保險	8,652		-	8,652
工程保險	5,800		-	5,800
貨物運輸保險	4,216		-	4,216
商業性地震保險	3,882		-	3,88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557		-	2,557
強制機車責任 保險	4,180		-	4,18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128		719	2,847
傷害保險	1,828		16	1,844
其他險種(註)	(10,341)		-	(10,341)
	<u>32,043</u>		<u>735</u>	<u>32,778</u>
備抵損失	(160)	(4)		(164)
	<u>\$ 31,883</u>		<u>\$ 731</u>	<u>\$ 32,614</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58,010	\$ 4,200	\$ 162,210
漁船保險	115,636	16,500	132,136
船體保險	102,210	32,300	134,510
工程保險	49,307	6,200	55,507
一般責任保險	48,481	14,100	62,58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9,163	155,730	184,893
貨物運輸保險	27,677	33,900	61,57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357	52,927	60,284
其他險種(註)	129,249	53,866	183,115
	<u>\$ 667,090</u>	<u>\$ 369,723</u>	<u>\$ 1,036,813</u>
累計減損			(4,287)
			<u>\$ 1,032,52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額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	\$	455,846	\$	118,673	\$ 574,51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81,921		355,101	437,022
一年期商業火災							
保險		-		223,092		8,028	231,120
船體保險						72,715	185,32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7,703	177,36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		128,117		41,181	169,298
一般責任保險						55,244	155,674
其他險種（註）		202		627,705		297,161	924,866
	\$	202		\$ 1,779,386		\$ 1,075,806	\$ 2,855,192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36,719	\$ 143	\$ 36,862
工程保險	6,490	-	6,490
一般責任保險	11,005	-	11,005
漁船保險	3,959	-	3,95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189	-	8,189
商業性地震保險	5,777	-	5,777
傷害保險	3,982	-	3,982
其他險種（註）	108	-	108
	76,229	143	76,372
備抵損失	(381)	(1)	(382)
	\$ 75,848	\$ 142	\$ 75,990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4,626	\$ 162,842	\$ 197,46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3,975	3,900	187,875
船體保險	88,019	42,700	130,719
貨物運輸保險	33,273	33,300	66,57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9,202	52,176	61,378
一般責任保險	29,850	20,300	50,150
工程保險	40,577	8,800	49,377
其他險種（註）	143,333	66,094	209,427
	\$ 562,855	\$ 390,112	\$ 952,967
累計減損			(4,533)
			\$ 948,434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八、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108 年度

險種	估計金額	異動後金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25,968	\$ 125,968
航空保險	30,190	30,190
船體保險	27,524	27,524
漁船保險	<u>100,999</u>	100,999
	<u>\$ 284,681</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07 年度

險種	估計金額	異動後金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70,950	\$ 170,950
航空保險	<u>30,190</u>	30,190
	<u>\$ 201,14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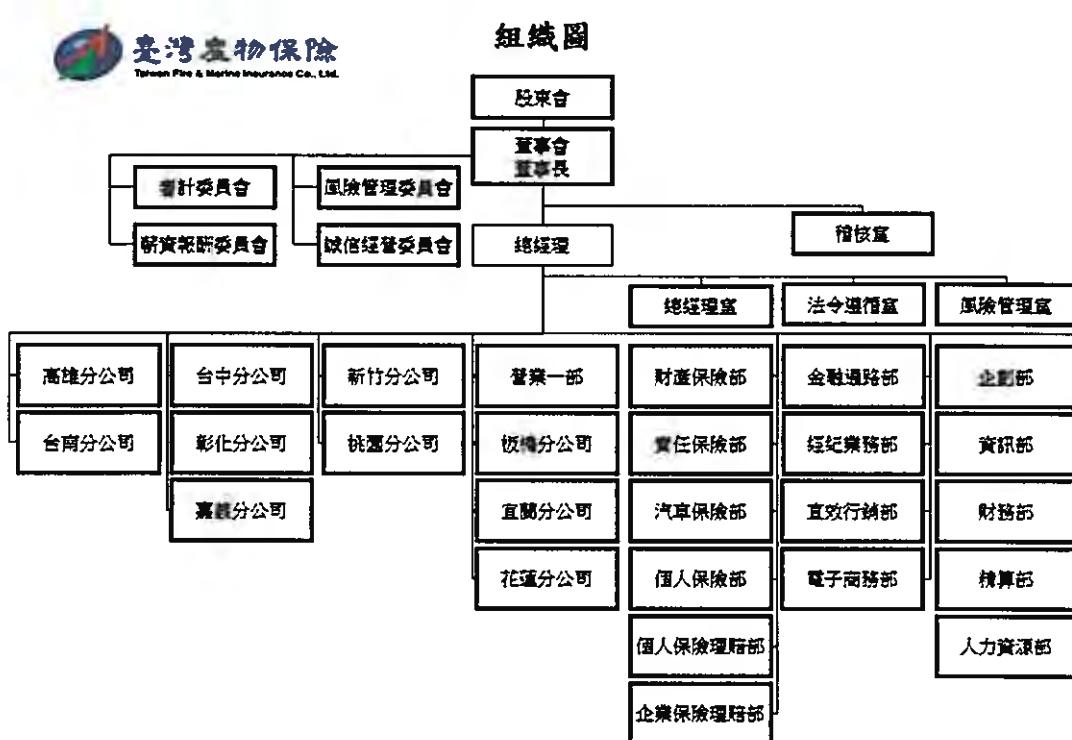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108 及 107 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555 仟元及 321 仟元或分別減少 484 仟元及 316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九、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 99 年 9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辦法」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單位：仟元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1,000	
漁船保險	US\$ 1,200	
航空保險	US\$ 1,200	
工程保險	NT\$ 1,500,000	
信用保險	NT\$ 120,000	
保證保險	NT\$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5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4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額之限制。

107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 位：仟 元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2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1,000
漁船保險		US\$ 1,200
航空保險		US\$ 1,200
工程保險		NT\$ 1,200,000
信用保險		NT\$ 120,000
保證保險		NT\$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黃金之現金保險）		NT\$ 500,000
其他財產保險（除黃金之現金保險外）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傷害保險和責任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年 度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108 年度	(\$ 67,140)	(\$ 51,240)	\$ 64,100	\$ 48,300	
107 年度	(\$ 73,175)	(\$ 56,175)	\$ 68,865	\$ 53,865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108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已發生累積賠款（含理賠費用）					單位：仟元
	12	24	36	48	60	
2015	\$ 1,788,128	\$ 1,894,557	\$ 1,861,135	\$ 1,825,024	\$ 1,821,207	
2016	2,503,104	2,499,139	2,452,145	2,417,893		
2017	2,013,877	2,087,243	2,073,409			
2018	2,239,137	2,298,082				
2019	2,136,349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107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已發生累積賠款（含理賠費用）					單位：仟元
	12	24	36	48	60	
2014	\$ 1,550,901	\$ 1,690,886	\$ 1,658,006	\$ 1,638,848	\$ 1,665,525	
2015	1,788,128	1,894,557	1,861,135	1,876,894		
2016	2,503,104	2,499,139	2,509,654			
2017	2,013,877	2,189,963				
2018	2,294,324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 币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264	30.03	\$ 908,828	\$ 24,676	30.72	\$ 758,046
人 民 幣	60,541	4.32	261,537	60,106	4.47	268,672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0	30.03	29,129	30	30.72	92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 币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03	(\$ 24,797)	30.72	\$ 10,390		
人 民 幣	4.32	304	4.47	(6,000)		
		(\$ 24,493)		\$ 4,39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二、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 資公 司	本期 認列 之
本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備 註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 資	\$ 198,000	\$ 198,000	19,800	24.75	\$ 217,939	\$ 167,426	\$ 41,4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差 異	
			金 銷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5,293	3,237,541	177,752	5.49
應收款項	612,947	675,614	(62,667)	(9.2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11,741,232	11,064,690	676,542	6.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19,723	1,888,798	30,925	1.64
不動產及設備	360,389	376,485	(16,096)	(4.28)
使用權資產(註2)	34,132		34,132	-
無形資產	4,708	2,664	2,044	76.73
其他資產(註1)	798,491	732,689	65,802	8.98
資產總額	18,886,915	17,978,481	908,434	5.05
應付款項	984,681	923,186	61,495	6.66
租賃負債(註2)	66,645	-	66,645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253,100	8,097,638	155,462	1.92
負債準備	84,127	84,848	(721)	(0.85)
其他負債(註1)	410,488	453,752	(43,264)	(9.53)
負債總額	9,799,041	9,559,424	239,617	2.51
股 本	3,622,004	3,622,004	-	-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	-
保留盈餘	5,413,849	5,043,571	370,278	7.34
權益其他項目	(46,941)	(345,480)	298,539	86.41
權益總額	9,087,874	8,419,057	668,817	7.94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108年首次適用 IFRS16 租賃而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會計項目。

註3：表格內「-」代表「0」。

說 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權益其他項目：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98,539 仟元，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200,892	4,942,674	258,218	5.22
營業成本		3,151,377	3,095,451	55,926	1.81
營業費用		1,209,664	1,180,816	28,848	2.44
營業利益		839,851	666,407	173,444	2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99)	6,998	(13,197)	(188.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33,652	673,405	160,247	23.80
所得稅費用		130,523	113,106	17,417	15.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129	560,299	142,830	25.49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 营業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係因本年度認列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上年度沖回前年度估列之違約及賠償案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237,541	584,784	(407,032)	3,415,293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营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584,784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 833,65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5,117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9,63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620 仟元、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92,559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2,445 仟元，主要係預收款項減少 36,477 仟元所致。

(3) 筹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364,587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325,981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415,293	567,469	(362,201)	3,620,56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108 年度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9,514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8 年全球經濟放緩主因為製造業活動及貿易惡化，更高關稅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抑制企業投資成長力道，全球央行已陸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以避免經濟衰退；自 109 年初始，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宣布春節假期延後開工，連帶影響全球供應鏈，加上疫情在中國以外地區持續擴散，增添全球經濟增長不確定性，美國聯準會緊急於 109 年 3 月 3 日宣布降息兩碼，將聯邦基準利率下調至 1.00%~1.25%，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今年仍有降息之可能性。而我國央行自 105 年下半年起，已連續十四季維持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動，係因目前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仍寬鬆、國內通膨預期溫和及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續以適當貨幣寬鬆政策，協助經濟持續成長。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未來利率調整，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目前維持 1.00%~1.25%，相對近期台灣十年公債約 0.49%，仍有利於本公司國外債券投資，本公司將持續尋找適合之投資商品，以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及人民幣資產為主，因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構成不斷發展之風險，預估美國聯準會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惟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其他已開發國家表現仍屬強勁，故預估美元指數走勢將維持震盪走勢；人民幣匯率，雖美中貿易衝突漸緩，但受新冠肺炎影響，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故預期人民幣走勢將偏弱勢整理。本公司 108 年度外匯淨損失約 29,016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8 年全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升 0.56%，較 107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1.35% 顯著下降，主要係因於稅效應結束及國際油價回落。109 年雖有基本工資調升政策實施，增添廠商成本壓力，惟疫情影響消費力道，短期不利業者調漲價格，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主計總處預估 109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0.62%。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保險商品：

1. 臺灣產物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2.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及車鎖附加條款
3. 臺灣產物船舶運送業乘客責任保險
4. 臺灣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落花生農作物保險
6. 住宅瓦斯綜合保險

(2) 資訊系統

行動投保系統。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1) 保險商品：截至 109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汽車保險、火災保險及傷害保險費率檢測，預定於第二季進行並於第三季完成

(2) 資訊系統：截至 109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優化行動辦公室系統，完成率 80%。

網站弱點掃描系統，完成率 20%。

數位資訊防護系統，完成率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證作業，完成率 2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1) 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性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2) 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持續優化行動辦公室系統	1,000	80%	109 年 12 月
網站弱點掃描系統	2,000	20%	109 年 12 月
數位資訊防護系統	2,000	20%	109 年 12 月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續證作業	2,000	20%	109 年 11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法令規範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3) 市場變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第三季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17 接軌規劃事宜，預計於 115 年實施。本公司亦配合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成立跨部門 IFRS17 接軌專案小組，依循主管機關規劃時程分階段擬定執行作業，108 年已完成差異分析報告，109 年預計進行相關系統調整之資訊蒐集與規劃公司策略、作業流程、內部控制等之調整時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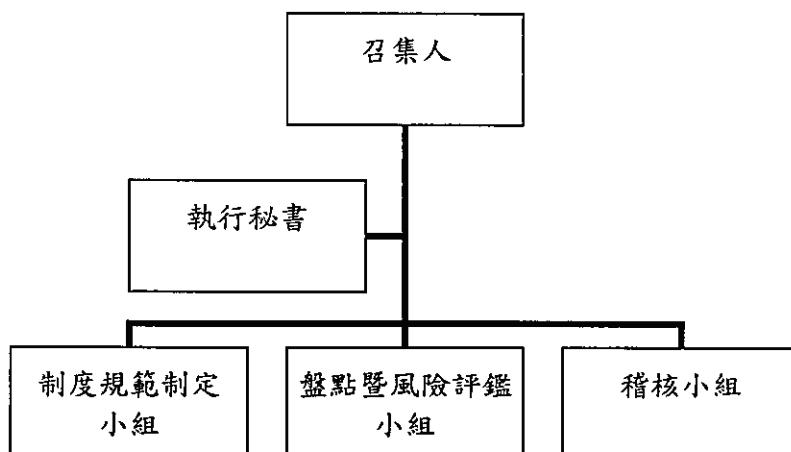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繁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管理、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建置「ISO/IEC 27001」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如下圖，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配合ISO27001規範，每三年需執行重新驗證作業，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通過BSI英國國際標準機構BSI驗證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確認證書持續有效。依循此國際標準，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落實資訊安全維護及檢討改善，俾提供更穩定、更安全、更優質的資訊服務。
- 本公司已於108年度持續投保明台產物保險之資安保險，承保範圍包含資料外洩、網路勒索與網路犯罪等網路安全事件，第三方求償部分包含保密與隱私責任、網路安全責任、媒體責任，投保金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備查之「產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本年度辦理第一、二、三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項目包含(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設備檢視(4)外部網站檢視(5)安全性檢視等檢測項目。
- 本公司為提高資訊安全作業，於108年正式導入特權管理系統，對最高權限帳號進行控管，以符合主管機關資訊安全要求。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